

汕头审判

2023年 第1期
季 总第69期
2023年3月15日出版

封面题字:吕伯涛

编辑委员会主任:万云峰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林列坤 林洁明

陈维强 谢叙淦

陈海波 刘育生

辛惠松 李惠松

陈明辉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林洁明

编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张波 林馥芸

沈启勇 宿华文

刘彤 林锦珣

编辑:肖晓娜

广东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

准印证编号:(粤D)L0150029

《汕头审判》编委会 编辑出版

承印单位: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单位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玉山路

10号101、102号

发送对象:全市两级法院

印数:1000本

印刷日期:2023年3月

目录

本期特稿

3 / 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

奋力推动新时代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侨审判专栏

7 / 深耕涉侨审判工作 服务汕头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万云峰

8 / 汕头中院2023年“1号文件”助力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

邱梓喆

9 / 司法惠侨 汕头中院用心用情速解侨胞诉讼难题

纪泽帆

少年家事审判专栏

10 / 汕头法院设立首批“少年家事巡回审判驿站”

推动少年家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邱梓喆

代表委员联络专栏

11 / 全国人大代表黄贵松——司法赋能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

邱梓喆

法官论坛

12 / 诉讼中舆情风险防范与应对研究(下) 汕头中院课题组

18 / 权利的边界:浅谈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中公众知情权与患者

隐私权的平衡问题

吴瑞芳 丁学武

22 / 论单一手机号码是否属于刑法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

黄佩增

经验交流

26 / 打好“组合拳” 破解“执行难”

邱梓喆

28 / 鮑浦人民法庭诉源治理工作初见成效

蔡宇坚

案例评析

30 / 保证人代为清偿债务后就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抵押财产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

——原告广州市某房地产公司与被告马某追偿权纠纷案

吴炳松

32 / 合同解除的认定

——汕头市金平区某经济联合社诉汕头市金平区某家私商城有限公司、汕头市某家私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黄洁

36 / 亲属之间缺乏保证意思表示的签名不宜认定保证合同成立

——郑某甲诉郑某乙、第三人郑某丙保证合同纠纷案

陈志豪 李统才

专题案例

38 / 服务高质量发展

汕头中院发布司法服务“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典型案例

法院动态

43 / 万云峰院长在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

邱梓喆

44 / 汕头中院联合四部门发布走私冻品先行处置规程

邱梓喆 黄俊娇

45 / 金平法院发布行政诉讼白皮书 服务高质量发展

张妍

45 / 潮阳法院25条措施服务高质量发展

郑淑丽

法官文萃

46 / 生查子·癸卯春节

陈纯

46 / 渔家傲

周思淇

47 / 词二首

王占宁

47 / 读《商君书》谈商鞅普法思想

林允源

封二、封三：法院工作图片

张涵摄



主办：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汕头市韩江路33号

邮编：515041

电话：(0754)88933049

传真：(0754)88933049

电子邮箱：

shantoushenpan@126.com



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 奋力推动新时代 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新年伊始,特别是继新年上班第一天全省召开高质量发展大会之后,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法院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全省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和全市高质量大会紧锣密鼓召开,吹响新时代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号角。

以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人民法院在新发展阶段的重要历史使命和鲜明工作主题。新的一年,汕头法院将立足新发展阶段、紧扣新发展理念,借乘高质量发展东风,以“突出‘一个统领’,夯实‘两个功能’,抓实‘三件大事’,实施‘四大工程’,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汕头篇章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思路为抓手,奋力开创全市法院工作新局面。

一、突出“一个统领”,切实凝聚起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的磅礴力量

以更高标准筑牢政治忠诚。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 and 全部工作的重心,进一步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不折不扣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

教育,引领全市法院广大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以更严要求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政治要件一抓到底、闭环落实,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法院工作现代化正确方向。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加强上下沟通协调,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比如执行难、司法体制改革等,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省法院汇报,积极争取支持。

以更实举措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自己的阵地、管好自己的队伍,压实各方责任,加强对新媒体平台的管理,高度重视网上舆论斗争,防止给错误思想观点传播提供渠道。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要求,高度重视涉政治谣言、金融、房地产等领域案件存在的风险隐患,增强政治鉴别力和见微知著的能力,树牢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把提前知情、提前研判、提前预防、提前化解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坚决避免引发重大负面舆情。



二、夯实“两个功能”，全力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立足司法职能和社会功能，紧跟中央及省委、市委工作部署，主动提供司法服务保障，为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牢固的基础、持久的动力、公平公正的环境。

围绕构建新安全格局，全力服务打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深化反邪教斗争，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认真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以来的工作经验，进一步健全院庭长主审、财产处置、伞网排查、舆论宣传、参与治理等常态化机制，确保工作不停、劲头不松、力度不减。严厉打击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深化打击涉枪涉暴、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始终保持对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高压态势，让人民群众收获更多安全感。坚持以经济安全为基础，把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重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任务，密切关注金融房地产领域风险演变的新态势、新动向，坚持在党委领导下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精准拆弹，着力服务“保交楼、保稳定”工作大局，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围绕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的导向，全力服务打造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继续紧扣“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工作部署，主动加强审判工作的对接服务和协作保障，围绕“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推进司法资源倾斜，确保涉重大项目土地纠纷、合同纠纷、劳资纠纷等妥善高效化解，有力护航汕头风电创新港、粤东港口群核心港区和公共物流枢纽港区建设等重点工程建设，助力打造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对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保护，助力汕头高新区、汕头湾实验室等重大平台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保护创新、激励创新的市场法治环境，为汕头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围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全力服务打造绿水青山的生态环境。以设立环资庭为契机，进一步发挥粤东四市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集中管辖优势，全面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归口审理，健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机制，落实生态恢复性司法措施，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加大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重点领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持续整治绿地建设、消除噪音、垃圾分类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营造绿美城乡人居环境。认真总结练江治污司法经验，通过送法进企业、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强化环境资源审判社会效果，守护粤东绿水青山、助力打造粤东明珠。

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全力服务打造协调发展的共建环境。以实施“百千万工程”为契机，进一步推进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全面强化基层纠纷化解能力、服务发展能力与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结合县域经济发展要求建立特色产业、地理标志产品、临海沿江靠山经济等专项司法保障工作机制，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劳动争议、金融、旅游、环境资源等专业品牌，不断健全覆盖城乡的司法服务网络。服务保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妥善处理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体体验、健康养老等农村新业态纠纷案件，支持汕头本土农业品牌做大做强，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围绕“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指标任务，全力服务打造近悦远来的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决把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对国企民企平等保护、本地企业和外来企业的依法平等保护，严格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切实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助力提振市场信心。狠抓《汕头市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方案》贯彻执行，巩固深化综合治理工作格局，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开展暖企护企专项执行行

动,推行执行宽限期限和“预处罚”制度,激励企业诚信经营。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加快补齐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破产经费保障、常态化府院联动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统一,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发挥行政裁判对行政执法的指引作用,促进行政机关科学决策、依法履职、规范执法。

三、抓实“三件大事”,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坚定不移提升案件质效。一是进一步加强均衡结案。以“开局就是决赛,起步就是冲刺”的状态稳步推进执法办案工作,从年头开始统筹谋划,科学设置调整月度、季度、年度结案目标,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提升审判效率,缩短平均办案周期。二是进一步加强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严格落实审限监督管理的工作要求,常态化落实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分级督办、个别约谈、定期通报、绩效考核等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切实防止“边清边积”“前清后积”。三是进一步加强法律统一适用。强化审委会在解决法律适用分歧、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上的重要作用,确保本院审理同类案件时裁判标准统一。加强宏观指导和分类指导,通过组织开展审判专题研讨、发改分析、发布案例或裁判规则等各种措施,总结经验,加强沟通,强化审判指导,统一裁判尺度,提高案件质量。四是进一步提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认真开展繁简案件的前置甄别,加强数据通报和督办管理,推动符合条件的案件实现小额诉讼程序应用尽用,充分激活制度效能,节约司法资源,提升诉讼效率。

坚持不懈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审判工作规范化建设,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构建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深化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加快建立健全提级管辖、试点案件监督管理、资源动态调配等机制,推动审判重心进一步下沉,示范指导性案件上移。深化诉讼制度

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构建诉讼以审判为中心、审判以庭审为中心、庭审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新格局;深入推进覆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各领域,以及一审、二审各层级的简案快审、普案细审、繁案精审的全口径全覆盖繁简分流改革,强化案件智能化识别分流,推广示范诉讼、标准化办案、要素式审判,挖掘释放制度效能。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应用,围绕审判需要和群众需求积极拓展前沿技术司法应用场景,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注重学习借鉴其他法院的改革经验,多维推动改革创新工作。

久久为功打造过硬法院队伍。持之以恒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找准新时代下法院党建与主责主业的结合点,坚持抓落实抓融合抓创新,深入推进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下大力气抓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将党建工作与延伸司法职能、服务大局统筹推进。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和隐形变异,着力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深刻汲取法院系统反面典型教训,以案为鉴、以案警示,坚持把制度约束、监督效能和严格自律融为一体,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领域腐败问题。发挥人才培养的基石作用,扎实做好选贤任能、强基固本、育才聚才各项工作,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着力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让更多的年轻干部在基层锻炼和大战大考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强化法院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坚持严管厚爱结合,广泛听取干警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干警诉求;进一步优化暖警爱警措施,为审判人员依法履职撑腰打气,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为干警减压减负、解决实际困难,推动形成团结向上、富有活力的工作氛



围。

四、实施“四大工程”，奋力打造新时代经济特区法院特色品牌

做大司法护侨工程。一是依法履职，平等保护，切实提升涉侨司法公信力。以维护侨胞侨眷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做到精心办案、精准施策，不断提升专业化审理水平。二是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不断完善涉侨司法工作举措。坚持着眼全局与立足本地实际相结合，根据侨情变化及时调整工作重点，以需求、服务、问题、科技为向导，为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提供更优诉讼服务。三是联动协同，多元化解，健全重大案件协调机制，全面完善涉侨司法工作新格局，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四是总结提升，持续引领，积极推动涉侨司法工作迈上新台阶。注重发现和总结基层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运用各种媒体扩大汕头法院涉侨司法工作舆论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

做优便民利民工程。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效，积极探索司法为民新机制，推动为民办事实常态化长效化。以人民满意为标准持续深化一站式建设，持续拓展优化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在线庭审、智慧执行等线上诉讼服务功能，推广网上立案容缺受理、全链条“适老型”诉讼服务等惠民生、暖民心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解纷机制挺在前面，吸纳更多社会力量参与人民法院多元解纷，形成覆盖不同行业领域和纠纷类型、专业性、规范性较强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以无讼理念推动形成基层治理新风尚。全面准确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妥善审理劳动争议、医疗纠纷、就业等涉民生案件，用好司法救助、诉讼费用缓减免等制度，让群众感受到人民司法的温暖。努力提升法官群众工作能力，以实际化解纠纷作为案件办理的着力点，充分发挥每一个诉讼程序的应有作用，避免通过上诉、再审进行矛盾上交和程序空转，努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通过示范诉讼开展“以案说法”，给社会立“明规则”、破“潜规则”，让人民群众认识到国家提倡什

么、反对什么，法律保护什么、制裁什么，让热点案件审理变成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

做强法润少年工程。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的家事、侵权等各类民事案件，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依法开展涉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善于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和撤销监护权制度，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继续深化少年法庭审判机制改革，完善涉诉未成年人权益的特别保护方式，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庭前调查、法庭教育、判后帮教、记录封存等制度，在庭前社会调查、庭中心理辅导、庭后回访等环节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助力汕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深化审判延伸工作，积极举办法院开庭日、庭审观摩、模拟法庭等实践活动，牵头汇聚公检法司、工青妇、专业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探索建立起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政府保护相融互通的青少年健康成长护航新格局，共同做好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做好精品兴院工程。建立精品案件甄别培育机制，加强立案甄别，有意识地甄别代表性、示范性的案件，压实院庭长、审判业务专家办理重大疑难新型案件责任。发挥集体智慧，调度优势力量，对庭审、文书、案例精雕细刻、精耕细作，精益求精打造精品。完善精品案例、文书、庭审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全市法院优秀案例、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评比活动，将全国、全省、全市法院优秀案例、文书、庭审评比获奖情况，作为评优评先和法官遴选的重要参考，切实激发打造精品的积极性。

最是一年春好处，征途漫漫惟奋斗。高质量发展的宏景已经绘就，汕头法院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推动审判执行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广东篇章贡献汕头法院的智慧和力量！

深耕涉侨审判工作 服务汕头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万云峰



2023年,汕头法院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及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暨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立足侨乡优势,深耕涉侨审判工作,创新司法服务举措,为广大侨胞参与家乡现代化建设、共享发展机遇提供全方位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高质量的司法效能助力汕头走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加快实现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依法履职,平等保护,切实提升涉侨司法公信力。持续做大做强涉侨审判合议庭,充实专业化审判力量,实现涉侨“案件审理集中化、审判管理归口化、承办法官专业化、裁判尺度统一化”。加强与海外华人商会、同乡会的沟通合作,聘请能力强、威望高的侨领担任“海外联络员”,由符合条件的归侨担任人民陪审员,打造“专业法官+归侨陪审员+海外联络员”机制,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提高适用域外法查明制度的力度,在法律适用上与国际规则接轨,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国内外当事人,提高涉侨民商事审判的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对外开放高地。

联动协同,多元解纷,完善涉侨司法服务举措。

发布《涉侨民商事案件诉讼指南》,建成集涉侨诉调对接、智能司法辅助、在线远程调解、网络视频庭审为一体的涉侨权益司法保护中心,大力推广“云办理”“云见证”“云调解”“云审判”等涉侨司法“云服务”,让优质便利的涉侨司法服务触手可及。加强与市委统战部、市侨联等单位的协调联动,进一步整合侨界解纷资源,依靠全市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推动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协作机制同专业性调解平台对接,让涉侨纠纷化解更贴心、更便利,最大限度满足侨胞眷多元司法需求,打造聚侨惠侨枢纽。

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今年1月3日,汕头中院即以“1号文件”形式出台系统推进涉侨审判工作司法意见,确定16项重点工作,汕头法院将切实增强涉侨司法保障和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聚力汕头三大国家级功能区发展建设,主动加强审判工作的对接服务和协作保障,在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设立“涉侨权益保护法官工作室”,实行“上门服务”的点对点式司法服务模式,依托巡回审判点开展就地调解、就地开庭,为侨商侨企提供诉前调解、巡回审判、法律咨询、法治宣讲等服务,依法审理涉及特色金融、数字经济、高端制造、对外贸易等案件,助力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产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活力特区、和美侨乡、粤东明珠”。

宏伟蓝图催人奋进。汕头法院将坚定信心、鼓足干劲,以实际行动凝侨心、聚侨力、汇侨智,用心用力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为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更大贡献。



汕头中院2023年“1号文件” 助力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

邱梓喆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形成共同致力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当前,汕头充分发挥重要侨乡的独特优势,用心用力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推动汕头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

1月3日,在2023年第一个工作日,汕头中院即以“1号文件”的形式出台《关于服务保障汕头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 系统推进涉侨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力推出23项司法举措,聚焦16项重点工作,以提升优质涉侨司法审判和全新司法服务为着力点,致力打造涉侨司法品牌的“汕头样板”,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助推汕头经济特区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努力为汕头加快建设新时代活力经济特区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坚持主动作为

全力构建涉侨诉讼服务新体系

完善涉侨纠纷识别机制,打造涉侨审判绿色通道,坚持涉侨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原则,精准推进涉侨纠纷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提升办案品质。

借力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规划建设集涉侨诉调对接、智能司法辅助、在线远程调解、网络视频庭审为一体的涉侨权益司法保护中心,大力推广“云办理”“云见证”“云调解”“云审判”等涉侨司法“云服务”,为侨胞侨眷提供跨境优质司法服务。

坚持多方联动

全力拓宽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新路径

拓宽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加强与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公安等单位的协调联动,共同搭建涉侨纠纷诉源治理工作平台,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强大合力。

推动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全覆盖,充分发

挥法官熟悉法律知识和侨联熟知涉侨政策的优势,推动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协作机制同专业性调解平台对接,共同为侨胞、归侨、侨眷提供方便快捷的纠纷化解服务。

探索和推动在侨界组织、协会、机构挂牌设立“涉侨权益保护法官工作室”,采用“驻点+预约”运行模式,向侨胞、侨企及涉侨机构提供普法宣传、法律咨询、诉讼指引、释法答疑等特色司法服务,为侨胞侨企在汕安居创业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坚持守正创新

全力推动涉侨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

继续做大做强涉侨审判合议庭,实现涉侨“案件审理集中化、审判管理归口化、承办法官专业化、裁判尺度统一化”。

探索和推动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挂牌设立巡回审判点,为华侨试验区企业提供诉讼服务、诉前调解、巡回审判、法律咨询、法治宣讲等司法服务,助推华侨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健全“侨界观察调解员”“海外联络员”“归侨陪审员”工作机制,提高适用域外法查明制度的力度,坚持平等保护国内外当事人,提高涉侨审判的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

深入实施涉侨审判精品战略,将涉侨审判与涉外涉港澳台审判相结合,强化精品审判意识,着力提高案件质量,发挥涉侨审判社会价值导向的指引作用。

组建涉侨案件专门执行团队,优化涉侨执行案件办理流程和执行权力配置,助力涉侨执行工作跑出“加速度”。

坚持法治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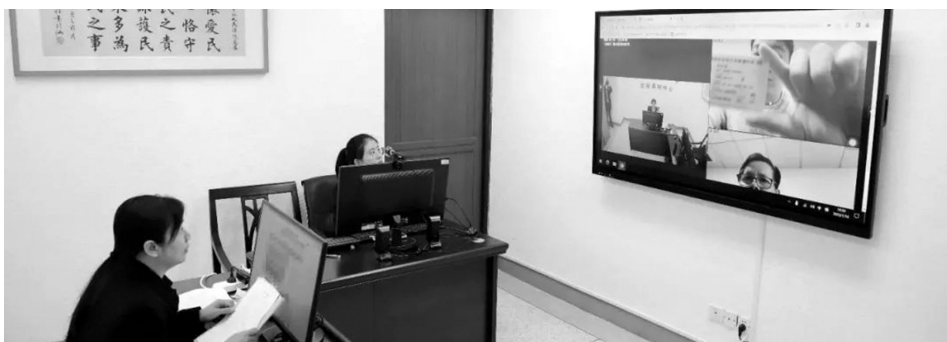
全力打造涉侨权益保护新格局

探索建立涉侨法律咨询专家库,邀请各领域审判业务骨干、优秀律师及其他法律专家,不定期开展交流座谈、学术研讨等活动,同时面向侨胞提供线上线下全方面法律咨询服务。

妥善办理涉侨案件来信来访,深入推进涉侨审判司法公开,确保涉侨审判的公平公正与司法廉洁。

组织开展“送法进侨”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在全市两级法院启动法治宣讲进侨村、侨企活动,进一步营造知侨、爱侨、护侨的良好社会氛围,更好服务打造聚侨惠民的和美侨乡。

汕头法院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好省委、市委关于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有关部署要求,不断强化侨务意识,把涉侨审判工作放到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大局中谋划,切实增强涉侨司法保障和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汕头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司法惠侨 汕头中院用心用情 速解侨胞诉讼难题

纪泽帆

“谢谢法官,没想到授权见证这么方便!”港籍侨胞吴先生感激地说,“这是我们应该做的!汕头作为重要的侨乡,汕头法院更应在涉侨审判工作上下功夫”办案法官应声回答。

这一幕,是近日汕头中院民四庭通过“AOL授权见证通”帮助港籍侨胞吴先生,实现足不出户办理线上授权委托手续,低成本高效率完成见证的生动瞬间。

最近,港籍侨胞吴先生面临着这样一个难题:他与汕头市民许先生因民间借贷产生纠纷,上诉至汕头中院,但由于工作时间冲突,在递交了书面的内地律师委托材料后,一直无法进行公证认证。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港澳地区当事人委托内地律师参加诉讼活动,必须办理公证见证或法院面签等手续,这便需要当事人来回奔波,无形中增加了诉讼的经济与时间成本。在司法实践中,由于缺少授权委托手续而阻碍案件审理进程的情况也经常出现。

面对吴先生这一难题,汕头中院经办法官第一时间想到了“AOL授权见证通”平台,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确定了云端见证的时间。授权见证当天,法官、吴先生、委托代理律师三方同时视频在线,法官线上核对了当事人及代理律师身份,并审查代理权限,吴先生本人在线上签署了承诺书、委托书。整个线上见证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短短5分钟内便完成了法定手续,为案件办理按下了“快进键”。对此,吴先生对法官贴心耐心的司法服务和本次线上授权见证的便捷高效十分认可。

近年来,汕头中院不断创新司法服务方式,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坚持维护侨胞侨眷合法权益,全力推进涉侨审判工作新思路新举措。特别是今年来,在2023年第一个工作日,汕头中院即以“1号文件”的形式出台《关于服务保障汕头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系统推进涉侨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力推出23项司法举措,聚焦16项重点工作,以提升优质涉侨司法审判和全新司法服务为着力点,致力打造涉侨司法品牌的“汕头样板”,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助推汕头经济特区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努力为汕头加快建设新时代活力经济特区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汕头法院设立首批“少年家事巡回审判驿站” 推动少年家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邱梓喆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全国法院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精神,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水平,推动汕头法院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3月1日上午,汕头中院联合澄海法院、澄海区隆都镇政府,在隆都镇政府揭牌设立汕头首个“少年家事巡回审判驿站”,并开展“法润少年”系列普法活动。汕头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万云峰,澄海区委副书记王楚彬,汕头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辛惠松,澄海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炫坤,汕头中院刑三庭庭长杨明辉,澄海区隆都镇镇委书记魏思超参加活动。

“少年家事巡回审判驿站”将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集构建少年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集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巡回审判、诉调对接等功能于一体的解纷枢纽,建立起家庭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网格化综合体系,以维护家庭关系和谐稳定,赋予更多人文关怀和司法温度,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服务推进乡村振兴。驿站由汕头中院牵头,联合各区(县)法院、镇街共同设立,今年6月前,各基层法院都将根据实际情况在辖区内设立“少年家事巡回审判驿站”。

万云峰院长指出,设立“少年家事巡回审判驿站”是汕头法院自觉担当使命,主动服务汕头经济

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汕头法院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创新品牌。全市法院将积极延伸审判职能,进一步促进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相融与共、聚成合力,筑起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防线,形成全社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共同守护祖国未来健康成长。

王楚彬书记提出,基层各方力量要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加强与法院的协调合作,不断更新理念,完善机制,共同推进新时代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效。

揭牌仪式后,法院干警和政府工作人员现场开展了少年家事法律宣传活动,为附近的群众、学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普法摊位旁边,是法官在对一起涉及未成年人抚养费的案件进行调解,因孩子父母双方约定的抚养费如今无法适应其学习生活需要,法官综合考虑孩子学习生活情况,通过耐心的调解,让孩子父母双方就抚养费达成新的共识,并签订了调解协议。

和谐的一幕是“少年家事巡回审判驿站”设立初心的映照。不到半天时间,汕头中院和澄海法院的法官便联手调结2起少年家事民事案件,并对3名罪错少年进行回访帮教。

当天下午,汕头法院第二个“少年家事巡回审判驿站”便在金平区鮑莲街道办事处挂牌成立。

汕头法院将以“少年家事巡回审判驿站”为重要抓手,不断创新完善汕头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水平,以看得见的司法保障力度和摸得着的司法温度,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全国人大代表黄贵松——

司法赋能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

邱梓喆

1月29日,全国人大代表、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显示器事业部工艺高级工程师黄贵松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走访调研。

黄贵松通过在汕头中院座谈交流和参观诉讼服务中心、远程调解中心、文化走廊,深入了解汕头法院持续加强和创新涉侨审判工作、深化涉侨纠纷多元化解的思路成果,并实地体验了“云见证”“云调解”“云审判”等法院智慧平台,感受侨胞侨眷指尖上的诉讼便利。

近年来,汕头法院深耕涉侨审判工作,创新聚侨惠侨司法服务举措,联合市、区两级统战部、侨联整合解纷资源,实现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

全覆盖,持续做大做强涉侨审判合议庭,健全“侨界观察调解员”、“海外联络员”、“归侨陪审员”工作机制,大力推广跨境诉讼“云服务”,多措并举满足广大海内外侨胞的司法需求,为团结海内外华侨华人与家乡深度融合发展增添法治成色。

黄贵松表示,汕头法院把涉侨审判工作放到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大局中谋划,以扎扎实实的举措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为侨胞侨企在汕安居创业保驾护航,希望汕头法院能够继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打造聚侨惠侨新品牌,助力汕头经济特区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

诉讼中舆情风险防范与应对研究(下)

汕头中院课题组

三、诉讼中舆情风险评估与研判

(一)诉讼中舆情风险评估

评估依据大致分为案件属性、舆情传播力以及舆论关注度三大模块。

(二)诉讼中舆情风险等级研判

1. 诉讼中舆情敏感度风险等级

(1)确立原理

诉讼中舆情敏感度风险等级的确立,着重以案件的属性、传播力(传播主体的关注程度)作为主要依据并形成量化指标,具体来说,在对舆情风险关联因素进行总结的基础上,结合社情民意进行分析,共归纳了七大类(案件性质、程序要素、涉及主体、媒体监督、上级关注、媒体/自媒体关注及其他方面)29项敏感因素,并视每一项因素的重要程度、敏感程度制订量化分值^①,最终通过大量案件的总分值测算,结合舆情经验,得出舆情风险等级的界定标准。详见《法院案件舆情敏感因素分值表》(附件1)。在此基础上,测算形成了《案件舆情敏感等级量表》(见下图)。量表中包括总敏感值、敏感总个数两个分指标,在作为风险进行定级依据时,两者为“或”的关系,即经评分后,以分值较高的一项分指标作为等级评定依据。

总敏感值(x)	敏感总个数(y)	敏感等级	对应舆情风险等级
$x > 16$	$y > 6$	一级敏感度	风险很高
$10 < x \leq 16$	$4 < y \leq 6$	二级敏感度	风险较高
$4 < x \leq 10$	$3 < y \leq 4$	三级敏感度	风险较低
$0 \leq x \leq 4$	$0 \leq y \leq 3$	四级敏感度	无风险

(2)主要功能

诉讼中舆情敏感度的量化,可提示法院职能部门提早关注敏感舆情,率先捕捉热点,提前介入,为舆情处置争取时间。与此同时,也提醒法官自觉分析案件的敏感性,在审理过程中提高警惕,避免引发或激化舆情。

(3)舆情分级说明

通过对2019年以来50余件有较大影响力的舆情案件进行测试调整,并确立敏感个数与分值区间,进而确定风险等级。

2. 诉讼中舆情传播热度(压力指数)风险等级

诉讼中舆情传播热度风险等级的确立,需要将传播热度量化,采用压力指数来测量一定时间内某个案件的网络传播热度情况。通过对照舆情压力指数量表(见下图)即可判断出传播热度所对应的舆情风险等级,其包含四个级别,分别对应舆情风险无、较低、较高、很高四个等级。指数越高,代表



^①说明:该量化分值借用5点李克特量表方法,并按敏感程度将分值划分为:5-非常敏感,4-很敏感,3-较敏感,2-一般敏感,1-不太敏感。详见附件3



关注度越高,舆情风险越高。

历史最高值(x)	热度等级	对应舆情风险等级
$x \geq 85$	一级热度	风险很高
$65 \leq x < 85$	二级热度	风险较高
$45 \leq x < 65$	三级热度	风险较低
$0 \leq x < 45$	四级热度	无风险

(1) 确立原理

舆情压力指数主要对某个案件在评估周期内的全网传播热度进行评价并量化,指数以“天”为单位更新,绘制成热度曲线,用以监测舆情风险变化情况。舆情压力指数 = 微博权重(60%) × 微博热度指数 + 新闻和客户端权重(20%) × 新闻和客户端热度指数 + 微信权重(15%) × 微信热度指数 + 论坛权重(5%) × 论坛热度指数

(2) 主要功能

对某个诉讼中舆情在选定时间范围内的全网传播热度进行分析,绘制传播趋势图,实现数据可视化。通过观察舆情变化趋势,为预测舆情发展提供参考。同时,通过前期舆情态势分析,为法院庭审、宣判等重要阶段是否要对外发布信息以及做何种程度的回应提供参考。

(3) 权重以及舆情分级说明

权重确立:首先,根据长期积累的舆情工作经验进行主观评估。其次依据德尔斐法,即专家调查法,由若干舆情及传播学领域专家和学者独立打分,并得到一致意见。最后,选取2019年以来50余件有较大影响力的舆情案件进行测试调整。最终将各平台的权重划分为微博权重(60%)新闻和客户端权重(20%)微信权重(15%)、论坛权重(5%)。

舆情分级确立:舆情压力指数公式的设计基于案件热度在各个平台相对均衡分布的原则,存在部分“偏科”的情况已通过设置不同权重的方式予以平衡,但仍可能存在“偏科”严重的舆情案件,其特点主要为某一平台数据量极大,而其他平台数据量极小,导致舆情压力指数不能准确反映热度。对此,我们通过对2019年以来50余件有较大影响力

的舆情案件进行测试调整,并确立指数区间,进而确定风险等级。

3. 诉讼中舆情风险等级综合评判

从前文可知,在划分诉讼中舆情风险等级时,依据敏感度与传播压力指数的呈现情况,将其分为四个等级,即一级舆情(风险很高)、二级舆情(风险较高)、三级舆情(风险较低)、四级舆情(无风险)。一般而言,高敏感度舆情发酵的风险较高,随之呈现高传播热度,最终形成一级与二级舆情,也就是高风险舆情。然而在高风险舆情案例中,时常也会出现两者等级不一致的情形,最终评判等级时,应将两者等级以“或”的关系加以区分,以风险等级高的一方作为最终结果。不同的是,在处置中应精准区分,分类应对。其一,过往部分舆情案例显示,处于三、四级的敏感度风险较低舆情也会因触及舆论热点,带来一级、二级的高传播热度,议题虽与法院不甚紧密,但仍会出现法院被牵连现象。其二,据相关案例显示,受发布主体、平台或案件话题等多重因素影响的一级、二级高敏感度舆情,因其专业性要求过高或热点舆情时间差效应及媒体舆论关注度低,导致传播热度平平,形成“雷声大、雨点小”的独特现象。

四、诉讼中舆情风险防范与应对

(一) 宏观:树立风险意识,完善机制建设

1. 提高认识:舆情风险与理性认知

首先要增强全员包括基层干警的风险意识与观念,并将其融入到日常工作当中。法院上下应高度重视提升干警舆情风险意识,要加强舆情知识的学习、分析与研究,定期在内部开展舆情防范与应对相关讲座,增强舆情风险专业知识。同时,亦可邀请专业的舆情研究员等专业人士针对舆情风险与观念相关问题进行授课,重点就舆情定义、舆情传播、舆情风险、舆情引导等重点内容、技巧授课,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角度强化全体干警的风险意识。在此基础上,分批多次组织开展不同内容、不同主题的舆情应急模拟演练,通过加强实操性练习,切实锻炼干警对突发舆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2. 转变观念:完善信息公开

(1) 摒弃保守观念,包容开放应对舆论监督

要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以“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为原则,做到信息发布的及时、公开、透明,进一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并善于引导媒体报道。

(2) 拓宽内部监督渠道,加强与舆论的互动

可充分利用信息化大背景的网络传播优势,以“两微一端”为主要抓手,建立信息发布的“微矩阵”,不断加强法院自媒体的规范建设工作,及时宣传法院重大活动及重要成果,争取第一时间获得舆论导向主动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 制度设计:舆情管理与机制建设

目前,不少法院已经形成了一些临时、应急的舆情管理与应对方面的经验,但在建立长效机制方面普遍存在不足。

(1) 事前:常态化监测机制、汇报机制

① 常态化监测机制

在监测手段方面,为适应大数据时代网络舆情的发展特点,目前各地法院普遍运用科技手段,借助市场上专业舆情机构的智能化平台来开展工作,实现不间断、全天候、常态化预警,切实保障舆情监测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② 汇报机制

敏感、重大舆情发生后,应迅速反应,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领导上报送全面、准确信息,以便及时获得上级的针对性应对指导。应急处置过程中,还要及时续报舆情处置进展和可能衍生的新情况。紧急情况可先口头、非正式报告突发舆情信息,之后补报书面信息。

(2) 事中:评估研判机制、联动处置机制、网评员机制

① 评估研判机制

对监测搜集到的网络舆情进行登记、汇总和分析研判,掌握舆情事件的起因、舆论热点、媒体关注焦点以及发展走向,判断舆情事件的风险因素与等级,从而进行分级管理,为灵活制定处置方案提供依据和参考。

② 联动处置机制

舆情背后是实情,实情决定舆情。重大舆情出现时,法院应与当地政法委、宣传、网信、网警等部门沟通协调,整合资源,打造应对合力,建立快速沟通渠道。

③ 发言人和网评员机制

针对重大突发舆情以及出现紧急舆情情况,有必要构建以新闻发言人为主的权威信息发布体系。当前,一些法院在进一步完善网评员管理机制、实现网评力量最大化方面做法还不够成熟有效。目前亟需改进的地方主要有:一是主动运用技术手段辅助舆情应对。二是将网评员制度纳入到舆情处置机制的大框架内。三是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统一宣传口径;建立科学的量化考核,提高网评员业务能力,更熟练地掌握“群众语言”,确保网评工作取得实效。

(3) 事后:总结反馈机制

“吃一堑,长一智”,当舆情事件渐渐平息后,法院应围绕舆情原因、舆情特点、舆论形势以及回应处置的方式方法等方面展开认真的分析、研究和归纳总结,对相关舆情处置的水平、态度、效果展开深度评估,从中梳理得失,总结经验教训。

(二) 中观:舆论环境塑造

1. 主动加强沟通,强化媒体舆论引导

(1) 强化媒体桥梁作用,掌握舆论主导权

法院要最大限度地争取媒体的支持,充分借助媒体之力,巧妙利用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引导舆情回归至理性的轨道。

(2) 发挥媒体议程设置作用,引导舆论正向发展

主动加强与主流媒体的联络,发挥其议程设置作用,引导舆论正向有序发展。主流媒体亦应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对突发重大敏感舆情进行合理的议程设置,防止舆论跑偏。

2. 强化平台责任,避免舆论干扰司法

新媒体的蓬勃发展,在促进公众自主参与舆论监督的同时,亦容易催生监督越位、舆论干预审判等影响司法审判的现象。

(1) 平台强化自身责任

新技术的发展,打破了传统新闻机构的垄断,新媒体在给公众技术赋权的同时,也对传统意义上的“把关人”提出了挑战,导致了主流媒体把关的弱化,甚至缺位。

(2)及时纠错,维护司法形象

通过新闻发布会、权威媒体等渠道及时澄清纠错,匡正舆论轨道,维护网络空间的风清气朗,避免司法形象受到损害。及时通报失实失职追究案例,通过树立典型案例发挥出警示效应。

3、严惩造谣传谣,维护网络清朗

努力实现司法与网络民意的良性互动,是法院舆情处置工作当中的重要一环。

(1)多方联合,重点打击

“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在新媒体时代,法院应全力加强与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在依法整治网络谣言的过程中,法院应主动提供所发现的问题线索,并协助网信部门追查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按情节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及时发声,匡正舆论

在严厉惩处造谣传谣行为的同时,法院还要注意及时清理舆论场。要及时释放权威声音,还原事件真相,挤压谣言生存空间,最大限度匡正舆论导向。

(三)微观:基于不同风险等级的策略选择

基于风险差异性,我们以风险值为标准,将诉讼中舆情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风险等级最高的一级舆情、较高的二级舆情、较低的三级舆情和低风险的四级舆情。

1. 高风险舆情(一二级舆情)

一级舆情敏感值高、热度值高,其往往具有涉案人数多、群体规模大、矛盾尖锐、对抗性强、案情敏感、舆论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等特点。公众质疑法律适用错误、量刑不当,引发网络聚焦、社会广泛讨论,此类舆情如果处理不当,不仅对司法公信力造成严重损害,也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此外,在诉讼活动中,也有一些律师缺乏处理敏感案件的执业素养,鼓动或放任当事人采取非理性方式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为此类案件的处理增加了难度,

法院工作也容易成为舆论热议焦点。二级舆情在敏感值或热度值方面仅次于一级舆情,通常也会因为案件的舆论热度、或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而给法院带来舆论压力。这两类高风险舆情是法院舆情研处工作当中的重点和难点。

通过对课题调研案例的研判分析,我们总结出一套高风险舆情处置应对的一般策略,以供参考。

(1)监测预警

舆情事件从苗头发酵到大规模传播扩散,往往会经历一个发展过程。法院可通过依托第三方专业监测公司,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搭建智能化舆情工作平台,为快捷性、智能化、全天候预警处置法院舆情工作创造便利。

(2)应对部署

要充分发挥由网信、法院、公安、检察、网警等部门组成的通气会议制度优势,开展沟通协作形成集体智慧和应对合力,也为线下实体处置创造最佳条件;另一方面,面对事态急、声势大的突发舆情,要按照“三同步”原则、方案迅速成立应急领导小组以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工作预案,明确人员部署,落实分工责任。涉及法院内部问题,或舆论矛头指向法院的,法院内部应迅速成立工作专班,迅速展开调查。

(3)上报请示

敏感、重大舆情发生后,在迅速反应的同时,立即向上级部门、本单位主要领导汇报,依照相关指示针对性开展研处工作。应急处置过程中,还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和可能衍生的新情况。

(4)线下处置

具体来说,一是掌控局面。要全面掌握案件审判基本事实,确保处置措施的可行性,注重稳定当事人情绪、控制住“舆情源头”。二是规范司法行为,确保程序合法无瑕疵。以公正、公开赢得当事人的认可和外界认同。三是找准利益平衡点释法说理。涉及民事诉讼的重大案件背后往往是利益之争,特别是执行案件,其“难”点往往不是法律问题,而是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和谐统一问题。四是把握判决时机。譬如要避免在大型节假日或国家重大

政治活动前判决,以免诱发舆情。

此外,线下处置还要充分发挥联动机制的作用。重大舆情发生后可分别成立实体处置和舆论引导两个组,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实现线上线下双线联动。舆论引导组根据实体处置情况发布信息,实体处置组根据网上舆论情况适时调整工作举措和进度,共同推进事件有效处置。防止“线上与线下脱节”“信息不对称”“线上积极回应、线下解决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5)发声回应

明确发声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涉事谁负责的原则,确定舆情回应责任主体。

注重态度与情感。在态度上,既要严肃又要坦诚,不回避、不拖延、不包庇,勇于承担责任。情感上,既要讲事实讲法律释法理,又要巧妙进行情绪引导,释放出司法温度。

严格把握文本内容。一是要有始有终,形成初步回应与动态更新的有机结合。后续还需根据案件的处置进度,在主要时间和事件节点进行动态发布更新,形成回应引导闭环。二要事实充分、言之有物。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要确保事实充分、逻辑自洽,做到言之有据。避免给外界留下“自说自话”“避重就轻”“和稀泥”等不良观感。三要表达规范、准确、易懂。无论是针对特定案件的回应,还是在日常普法宣传工作中,都应极力避免表达失当而损害司法形象。四要注重法与情兼顾。对法院来说,不少敏感案件的难点并不在法律本身,而在于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五要做好回复口径拟定工作。通常来说,拟定回复口径有三个重要考量,一是需要对外传播的核心信息,包括事实和态度;二是根据舆情研判确定的关注点并给予针对性回应;三是信息发布的衔接要连贯,防止前后不一、彼此矛盾。

(6)媒体互动

一方面要学习借鉴,发挥媒体在传播报道方面的专业性和多样性优势。另一方面又要加强主动引导,全面减少传媒与法院信息交流中的摩擦与障碍。此外,法院网评力量也可以有组织地以普通网

民的身份出现在热度高的新闻网站的留言评论区,积极参与讨论引导公众言论。

(7)后续处置

高风险舆情热度持续时间长,且易引发此生舆情,处置难以实现一劳永逸,因此,即便在舆情平稳后,也要对后续网络舆论发展保持动态跟踪,适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防范舆情复燃,并抓好事后总结,做到“一案一改进”,全面查补,进而完善改进,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8)策略区分

以上为高风险舆情应对处置的一般性策略。由于高风险舆情又包括高敏高热舆情、高敏低热舆情以及低敏高热舆情等不同类型,因此,在舆情工作实践当中,还要根据舆情的具体类型和事件的具体情况,在处置策略和应对思路上作出灵活选择和调整。具体来说:

高敏高热舆情,要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发力。高敏高热舆情处理难度大,通常需要全盘考虑,要遵循上文处置流程实现舆情闭环管理,确保线下处置得当、线上引导有力。

高敏低热舆情,应以线下处置为主、线上应对为辅。比如,当事人针对法院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程序上的不解而进行的网络投诉维权,就应当积极自查自纠,并与当事人进行有效沟通,实现矛盾的妥善化解,防止舆情进一步发酵。若舆情已经有所发酵,但因特殊原因(如涉及特定冷门行业,或发生了其他热点网络事件转移了公众注意力)而热度不高,则可按照“网来网去”的原则适当回应,既作出必要交代和说明,又要防止过度引发网络关注而扩大舆情。

低敏高热舆情,应优先进行线上引导。这类舆情外界关注焦点原本不在法院诉讼工作中,因此对法院来说压力相对较轻。譬如针对公众争论,法院可以发布普法文章进行释法明理,联合媒体,组织专家、大V和意见领袖来引导公众,尽最大限度匡正舆论轨道。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网络讨论的无序性,要对其中的情绪化观点、非理性声音以及“带节奏”的现象保持警惕,防止话题讨论扩大化,进而将

杂音转嫁向司法机关。

2. 中风险舆情(三级舆情)

与高风险舆情相比,中风险舆情在舆论热度和题材敏感度方面都有弱化,法院承压大为降低。针对这类舆情,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可遵循一般的处置路径。具体来说:

一是加强预警监测,采取人工和技术相结合、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属地网络舆情进行常态化监测,密切关注热点事件的讨论议题和动向,对事件全貌和舆情态势要有充分掌握。二是提早布局,打好舆情处置工作“提前量”。对于多发、常见的一般性舆情事件,做好潜在风险“体检”格外重要。建立潜在舆情风险清单,由易到难、由点到面地逐层推进排查,提早加强宏观布局,早发现早介入,防止舆情事件升级失控。三是在依法依规及时处置的基础上,按照“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原则,对关注较广、讨论较多的问题进行“就事论事”的针对性回应。一般来说,对于非重大敏感舆情的回应可按照“网来网去”的原则,通过官方

新媒体账号跟帖回复的形式进行。

此外,要跳出案件本身,巧用释法说理。由于在这类舆情当中,公众关切并没有聚焦在司法环节之上,因此可以通过类案剖析等形式进行普法宣讲,加强正向引导力度,引导公众从对案件本身的审视转向对该类社会现象的思考,防止“案件”演变成“事件”,从较低风险舆情转变为高风险舆情。

3. 低风险舆情(四级舆情)

低风险舆情如网民自述性维权、投诉举报类信息较为常见,但由于信息真假难辨,网民鉴别意识提高,这类信息一般难以引发网民关注,舆情风险较低。对这类舆情,借助技术手段保持跟踪关注即可,一般可做冷处理,无需回应。

课题组成员:

课题组主持人:林洁明, 副主持人:林立;

课题组其他成员:刘彤、彭思彤、彭深(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汕头分社区域观察员)、周晓龙(南京擎盾科技有限公司舆情事业部总监)



权利的边界：浅谈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中 公众知情权与患者隐私权的平衡问题

吴瑞芳 丁学武

当前,全国疫情日趋平稳,总体向好态势持续巩固。回顾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新冠肺炎疫情不仅冲击着社会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体系,也考验着数字时代的社会治理水平。一方面,公共卫生危机的处理情况、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等讯息的发布是助力疫情防控、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必要之举;另一方面,泄漏个人信息、非法获取他人信息并传播、威胁他人生活安宁等侵犯患者隐私权的现象层出不穷,甚至引发网络暴力、地域性歧视等社会结构性问题,个人信息保护正面临着公共利益与个人隐私利益间失衡、公众知情权和个人隐私权相冲突的“囚徒困境”。如何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在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同时不过度挤压患者隐私权的边界,应当引起更深层次的思考。

一、问题的提出

突发公共卫生危机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在突发公共卫生危机发生时,公众对疫情真实情况和危害情况的知情权在最初阶段往往无法实现,基于最初的信息不透明不对称,极易引起社会性恐慌,从而导致肆意泄露患者的私密信息,“去隐私化”和“扩大化”的网络谣言、疾病污名化现象随之而来,公共利益与个人隐私、公众知情权和个人隐私权的平衡问题,是无法回避的一项重大课题。

在本次新冠疫情公共卫生危机中就出现了不少患者信息被过度泄露和传播的现象,个人隐私

几乎处于“裸奔”状态。其中,最为典型的一个案例就是成都新冠肺炎确诊女孩信息外露事件。在四川省宣布迅速进入战时状态的同时,“成都确诊病例孙女”的词条被炒上热搜,赵某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生活照等个人信息被曝光,其活动轨迹图在网络上热传。成都市确诊患者赵某的行程轨迹中包含多家酒吧,其被公开后遭网友调侃,姓名、身份证、照片、住址等个人信息均遭网友“人肉”。同时,围绕确诊患者赵某的活动轨迹,一些网友对赵某的私生活使用侮辱性话语进行猛烈抨击,并引发舆论广泛关注,对赵某心理和精神造成严重伤害。

部分人认为该传播患者信息的行为属于对患者的二次伤害,但也有部分人认为只有完全披露患者的信息才有助于更好地应对公共卫生危机。这两种观点,实质上反映出的是患者隐私权与公众知情权的权益冲突。成都女孩事件凸显了在突发公共卫生危机背景下,公众知情权和患者隐私保护之间的权益冲突尚无完善的平衡机制,两个权利之间相互挤压对方的权益边界。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患者隐私权的特殊内涵

公民隐私权是指公民享有的对其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资料、活动、领域等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患者隐私权属于隐私权的下位概念。患者隐私权是指患者可以保护自己的一些信息不被公众获知,也包含患者个人信息的控制权、个人信息是否公布的决定权等权利内涵。简言之,患

者隐私权的客体既包括了患者身体,也包括患者诊疗所形成的个人信息,该信息涵盖患者自与医院缔结合同关系至就诊结束后所有与健康相关的信息资讯,以及其他一切私人信息。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语境下,患者隐私权因与公众健康权益紧密相关而具有特殊性。一般情况下,患者的隐私权只涉及个人求医问诊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而不会影响到其他人的生命健康。但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对于确定传染源、明确传播途径、排除潜在患者以及预防公众感染等都需要收集经诊断确认的患者、疑似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者的私密信息(如个人的行动轨迹、家庭住址等)。换言之,此时患者隐私权的内容正是构成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重要信息来源,与不特定的第三人健康休戚相关。

其次,权利客体范围在公共卫生危机语境下被限缩。权利客体连接了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患者隐私权不只限于与患者有关的信息,而是应涵盖亲密、保密、匿名、与世隔绝,或是独处的范围。所以一般情境下患者隐私权的客体除包括与患者特定医疗行为有关的资讯和患者个人可识别信息外,其他患者所不欲为他人所知的信息也应囊括在内。而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疾病的诊断、医疗措施的实施或者医疗费用等信息对于优化诊疗方案、医疗科研共享、满足公众知情权等意义重大,不宜纳入隐私权的保护客体。仅患者个人可识别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手机号码等)及其他与公共卫生事件无关的个人隐秘信息才是应受保护的主体,属于患者隐私权的权利客体。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应对过程中,尤其在类似非典、禽流感以及此次新冠疫情的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公众高度关注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病原携带者的有关情况,包括其发病情况、生活区域以及活动轨迹等。政府有关部门采集患者的信息时,必然涉及患者个人的私密信息,但是患者不能以涉及个人隐私为由拒绝提供,或者阻止有关部门依法公开信息。因为充分的信息公开既是保

障公众知情权的需要,也是防止疫情扩散、减少感染传播的必要之举。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公众知情权的有限边界

“公众知情权”是指自然人理当拥有的知悉和自己有关的各方面信息的权利。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下的“公众知情权”,是公众知情权在突发公共卫生危机期间这一特定时段、特定情景下的具体呈现,是指涉及与突发公共卫生危机防控相关的信息的知情权,即公众所享有的知悉、获取、接收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掌握的数据、患者信息的权利与自由。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下,公众知情权须通过防控部门依法主动搜集和公布公共卫生危机信息来实现。相比于一般情况下的知情权,涉及重大公共卫生危机的信息需要详细真实,越是及时、详细的信息越能保障公众利益。公众知情权的客体,即公共卫生危机防控的公共性信息,需要具备真实性、全面性、时效性。真实性要求信息内容真实有效,全面性要求信息全方位反映事实,时效性要求信息公布及时,以便公众精确预知风险,进行自我保护。但是这些信息并不是没有限制的,而是以满足公众知情权和生命健康权为限,无关于此的信息则不属于公众知情权客体的范围。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公众知情权与患者隐私权冲突的原因分析

公众知情权与患者隐私权冲突的原因,归根到底主要是情势转换背景下的患者隐私权范围被限缩,而公众知情权的范围扩大从而挤压了患者隐私权的空间。患者的医疗信息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个人敏感信息、私密信息;也是《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三款项下的隐私权所保护的利益。然而,在突发公共卫生危机情况下,患者隐私权被附加了更多的配合义务,上述隐私权所保护的利益也应当让步于公共利益。具体而言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公共利益保护打破了患者隐私保护的公私界限。正常状态下,“公是公私是私”,个人私密信息不涉及公共利益,对公权力具有对抗性,不

允许公权力越雷池一步。但《民法典》规定,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这是其第一千零三十六条所规定的隐私权保护的例外。在突发公共卫生危机背景下,个人信息除了包含隐私利益这种个人利益以外,还涉及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当个人私密信息事关公共利益时,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公权力就具有了强势介入相关个人私密信息的权力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成为公权力突破自然人私密信息的利剑,《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也正面规定了在非正常状态下公权力因公共利益需要而介入私权利的这种特殊管理职责。在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下,这种特殊管理职责容易产生权力滥用,从而过度逾越患者隐私的保护界限。

其次,公共利益保护挤压了患者隐私权客体的范围。《民法典》所规定的隐私权客体,包括私生活安宁和私密空间、活动、信息。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此“信息”还指包括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患者隐私权的客体可以细化为:第一,病情;第二,个人基本信息;第三,生活轨迹(包括就诊史、接触史、行踪轨迹等);第四,私生活安宁,等等。但是,基于公共卫生危机的需要,患者的私密信息由患者的隐私转变成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生命健康权所必须公开的信息,此时这些信息便不再是患者隐私权的客体。换言之,凡是为公共卫生危机防控和公众知情权所必需的患者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都将不再是其隐私权的客体,其私生活安宁也相应受限。

第三,患者的配合义务进一步限缩了其隐私权的空间。《传染病防治法》中明确规定患者有积极配合公共卫生危机防控的义务。面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危机,配合防控工作包括患者在内的全体公民共同的义务。知情同意原则起源于医学领域,患者对于自己的治疗信息有权知道并有权决定如何处理,后来被适用于法学中的个人信息

保护领域。而在突发公共卫生危机的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及时获取准确的信息并向社会公布,降低遵循这一原则所增加的时间、人力成本,在法律规定上增加了主动报告病情的义务、防控部门有权不经过患者的同意而搜集、处理、公布有关的患者隐私信息。患者履行其配合义务时,必须报告部分私密信息,必须自我限制或者被限制行动自由,故而其隐私权空间受到多方面的具体限缩;不仅如此,其中的特定信息还必须为不同层面的公众所知悉,以便公众能够有针对性地主动防范,因而此时其部分隐私信息便当然转化为公众知情权所能获悉的信息。

由此,当患者隐私权的权利空间遭到公众知情权的过度挤压,就容易造成在突发公共卫生危机情势下,公众知情权的权利滥用以及卫生危机防控部门的权力滥用,进一步造成患者隐私权保护与公众知情权保障之间的失衡与冲突。

五、对策

(一)动态平衡两种权利的保护界限

厘清患者隐私权与公众知情权的界限是有效解决权利冲突问题的关键。但是,在公共卫生危机下,这两种权利的界限并非固定不变,非正常状态下还可能出现颠覆性的变化。为此,要动态把握这两种权利的界限,应当从把握这两种权利的一般原则出发,实现动态平衡。王利明教授认为,在我国隐私权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第一,维护个人的人格尊严;第二,维护私人生活安宁;第三,推动良好人际关系,建立和谐社会;第四,个性的保护和人格的发展;第五,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在公共卫生危机中,尤其要充分认识隐私权对于个人发展和社会秩序的双重价值,克服防控中偏重公众知情权保障而忽视患者隐私权保护的现象。杨立新教授认为,处理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关系应当遵循社会政治及公共利益原则、权利协调原则以及人格尊严原则;国外对于权利冲突的解决和权利平衡主要遵循患者同意原则、特定情形下他人利益优先原则和无害公益原则。有学者从行政行为原则的角度观察,认为新冠疫

情中患者隐私权与知情权之间的界定应当遵循合目的性原则、比例原则、安全原则。

法治的最高境界就是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德治的最高境界就是为人民服务。因此，在患者隐私权和公众知情权的宏观配置上，要坚持人民根本利益原则和为人民服务原则；在二者构造上，以保障公众知情权为主导，以最低牺牲患者隐私为边界。

（二）规范信息来源以保障公众知情权

在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中，患者信息是防控信息的主要来源之一。《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患者有不得隐瞒病情的义务，政府部门有收集患者信息的权力，以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的义务。虽然我国卫生行政部门在监控技术和能力上明显提高，但是患者上报患病信息的主动性始终不够。除了通过法律规定来强制患者上报病情，以及对恶意隐瞒病情、传播病毒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患者进行制裁以外，公共卫生危机防控部门处理患者隐私信息时，应当注意对患者人格尊严的维护，手段应适当——既要让患者不能、不敢、不愿掉以轻心，又要让患者深感贴心、关心、暖心。其次，相关部门应当有效地收集、合理地使用患者信息。《传染病防治法》授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公布患者信息的权力，且不受知情同意原则的限制，这简化了信息的公开程序，降低信息公开的时间成本，提高处理公共卫生危机效率。然而，在信息公布的同时，也应当对信息的使用进行科学指导，不能“一布了之”。

（三）规范处理患者隐私信息以保障患者隐私权

在处理患者个人信息的过程中，包括收集、处理、公开等环节，应坚持对患者隐私权最小限度侵害的原则。“最小化原则”也叫“必要原则”，其所指包括收集患者信息的范围、收集信息的手段要符合必要性。但是，在突发公共卫生危机面前，往往会因为情势紧迫，收集信息的必要范围确难准确判定，主要应在发布上遵循患者隐私信息最小化原则，在搜集掌控上则不应苛责。

其次，患者信息收集程序应当合法。法律法规对患者隐私信息的收集程序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概而言之，当遵从两大原则：第一，在收集信息的技术层面，应当加强对数据的收集、分析、监管等环节的监测，对信息存储系统定期进行安全维护与测评；第二，应当明确防疫工作相关人员的信息保密责任制度。参与收集个人信息环节的主体既包括公权力机关，也有其他主体，比如交通部门采集旅客信息，社区登记返乡人员信息，微信、支付宝的健康码收集公共场所流动人员信息，医院采集就诊人员信息，等等。在信息收集主体多元的环境下，需要明确各主体的责任，以确保信息流动环节的安全性。

（四）拓宽患者隐私权被侵害的救济渠道

“患者隐私权”作为“隐私权”的下位概念，在适用救济规则时，既适用法律对于患者隐私权制定的规则，也适用有关隐私权的法律规定。在前述侵害患者隐私权的情形下，应当适用《民法典》“人格权”编中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隐私的保密义务，以及未妥善保护患者个人信息的侵权责任。在疫情防控的背景下，同时应适用《网络安全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其明确规定了提供数据处理的第三方平台的保密义务以及侵权后果。

六、结论

突发公共卫生危机和数据爆炸的大背景下，患者隐私权的内容也日益复合化，从患者个体的人格权、财产权等个人利益扩展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等公共利益，个人利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之间不是呈现出单向度关系，而是处于交叉、冲突和紧张状态，必须在国家层面、社会层面、技术层面和个人层面等各层级形成个人信息保护的良性建构，寻求个人信息的合理让渡与有效保护，方能实现个人信息保护中公私利益的平衡，提升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单位：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论单一的手机号码 是否属于刑法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

黄佩增

一、公民个人信息的定义

我国法律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定义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那么,手机号码是否属于刑法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

1、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2、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3、《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从字面上看,手机号码显然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的一种,但司法解释也明确规定,刑法所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必须是可以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信息,笔者认为,手机号码与其他信息结合后一般都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其他信息,但却

无法做到以单一的手机号码单独识别到特定自然人身份等。

二、界定标准

(一)保护的法益

1、财产说:公民个人信息存在财产价值和社会效益,信息的价值不在于信息本身,而是在于利用信息得到的一些收益,具有财产属性。如个人信息泄露,可能因此导致其他犯罪行为,例如诈骗罪和敲诈勒索罪。

2、人格说、隐私说:公民个人信息对个体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和关联性,一些未经公开的个人信息属于个人隐私,根据部分个人隐私也能够识别出特定个人。例如,通过直接识别或者间接识别的方式,可从未经公开的个人病例资料中辨别出特定的自然人,而该病例资料又显然属于个人的隐私,信息的泄露会给个人带来困扰和伤害,影响他人的生活,侵入他人的隐私地带。

3、个人信息权说:根据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有权决定个人信息公开的自由程度,授权他人公开、使用的权利,也有保护自己信息不被他人非法使用的权利。

笔者认为,在认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时,应当明确该个人信息是否具有以上属性,是否属于刑法所保护的法益,不能随意扩大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手机号码属于公民的个人信息,但公布、出售、获取一个单纯的手机号码,在无其他关联信息予以补充的情况下,笔者并不认为能够直接构成

侵犯他人财产、隐私、个人信息权等权利,也就不应当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二)公民个人信息的属性

公民个人信息须与特定自然人关联,可以识别到特定自然人,这是公民个人信息所具有的关键属性。因此,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信息,虽然也可能反映自然人的活动情况,但与特定自然人无直接关联,不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范畴。具体判断部分关联信息是否可以认定为“公民个人信息”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一是需要结合的其他信息的程度。如果涉案信息本身与特定自然人的身份、活动情况关联程度高,需要结合的其他信息相对较少,则认定为“公民个人信息”的可能性较大;反之,如果需要结合的其他信息过多,则认定为“公民个人信息”的可能性较小。二是信息本身的重要程度。如果涉案的信息与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密切相关,敏感程度较高,则对于此类信息在认定是否属于“公民个人信息”时,可以采取相对从宽的标准。三是行为人主观目的。如果行为人主观上获取涉案信息就不需要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则此类部分关联信息原则上不宜认定为“公民个人信息”。

需注意,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才是刑法所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

(三)刑法的谦抑性

对于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保护,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作了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但刑法其特有的谦抑性要求刑法不该冲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第一线而应该是最后的保护手段。

现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虽处在迫在眉睫的窘境之下,但仍然不应该随意扩张个人信息的范围,而应将其进行严格限定,为民法、行政法以及相关法律对于公民信息的保护留出足够的空间,不应该

因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严峻形势就盲目扩大公民个人信息的范围,将对于特定自然人的识别扩展到对于某一限定性群体的识别,以泛滥化入罪的方式来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对单一的手机号码进行入罪打击容易扩大如果将单纯的手机号码认定为公民个人信息,极易扩大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打击面,将会极大地增加信息社会的信息流通、交换的成本,不符合社会的发展规律,也不符合刑法的谦抑性。同时对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过度保护和入罪泛滥化可能也将在一定程度上使相关从业人员和行业内的企业畏手畏脚,最终限制现如今蓬勃发展的互联网产业和相关科技进步。单纯的手机号码,不存在其他信息,并没有达到能够识别特定自然人的程度,无论是否已经实名登记,均不能认定为“公民个人信息”。如果将单纯的手机号码认定为公民个人信息,极易扩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打击面,不符合刑事谦抑性。

综上,笔者认为单一的手机号码不属于刑法上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提供他人的手机号码,不应认定为构成犯罪。

三、实践中的分歧

实践中,检察院和法院对手机号码是否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公民个人信息存在不同的判断,进而产生几种不同的处理方式。

第一种观点:不含机主姓名等其他信息的手机号码也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

案例:2015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3日期间,被告人石某与段某(另案处理)使用QQ进行联系,石某按照段某的要求利用“号码魔方”电脑软件生成股民手机号码,后将生成的手机号码向段某出售。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6月3日期间,石某先后二十余次向段某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获利13100元。经查,段某等人利用从石某处购买的股民个人信息,使用电话、微信和号码使用人联系,并以推荐股票收取建档费、提成费和微信红包的名义向他人实施诈骗犯罪。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期间,被告人石某以同样方式向黄某1出售公民个人



信息,获利14850元。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间,被告人石某以同样方式向黄某2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获利1900元。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石某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管理方面的规定,多次大量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获利29850元,出售的手机号码被他人用以实施犯罪,给公民造成经济上的严重损失、社会影响较为恶劣,属于情节严重,被告人石某的行为符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对于持此种观点作出判决的法院,普遍认为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电话号码是通信通讯联系方式的一种,公民使用的电话号码已实名登记,每个电话号码都对应特定的自然人,经查询也可以单独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身份,与其他信息结合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属于公民个人信息。

第二种观点:仅有手机号码,没有其他信息,不能认定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的“公民个人信息”,不构成犯罪

(一)法院认为不构成犯罪

案例:2012年起,被告人宋某某从网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伙同其妻被告人王某某在网上进行出售,非法牟利。被告人王某某、宋某某销售能够识别特定个人的公民信息情况如下:2015年期间,被告人王某某通过QQ三次向QQ好友宋某1出售3000条公民个人信息,获利300元。其所出售的公民个人信息内容包括姓名、手机号码、部分公司归属地、单位名称、店面等。2016年6月13日,被告人王某某通过QQ向QQ好友兰某出售100000条公民个人信息,获利1000元。亳州市公安局对王某某使用的QQ邮箱远程勘验,发现其中60000条公民信息包含姓名、电话号码、车主信息。此外,公诉机关还指控:2017年期间,被告人王某某、宋某某共26次通过QQ向QQ好友宋某1、兰某、常某1等人销售手

机号码段,共出售1810000万条公民个人信息。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宋某某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公诉机关指控二被告人罪名成立。同时认为,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与公民个人存在关联并可以识别特定个人的信息,单纯的手机号码无法反映出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向他人出售手机号码段的行为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故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宋某某向他人出售手机号码段的行为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公诉机关指控王某某、宋某某向他人销售二十六起号码段的犯罪事实不予支持。

(二)检察院作不起诉或撤诉处理

案例:2017年8月开始,被不起诉人刘某某共计花费人民币78369.29元,通过QQ联系、购买公民个人手机号码30余万条,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办理该案时认为,刘某某非法获取的电话号码信息,因没有达到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相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程度,不是《刑法》规范所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被不起诉人没有犯罪事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刘某某不起诉。

案例:2020年12月初,被告人姚某上网时,发现一个名为“天上人间”的网友在QQ群发布购买手机号码资料的信息,遂与网友“天上人间”联系,确定所需要的手机号码段情况,并商定每个有效号码价格0.2元。之后,被告人姚某使用笔记本电脑利用“号码魔方”软件设定区域、营运商等条件后生成一串手机号码段,将生成的手机号码进行乱序,并形成文本,然后将该文本上传到“众之文化”网站上检测后去除空号,形成新的文本,于2020年12月9日将该新文本通过QQ以发送给网友“天上人间”。至2021年1月23日,被告人姚某先后8次卖给网友“天上人间”共1924000个手机号码,获利37000元。被告人姚某还于2021年1月1日无偿提供他人手机号码11000个给网友“天上人间”。经查证,被告人姚某提供给网友“天上人间”的手机号码中实名登记

并正在使用的有83129个。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认为查获的涉案手机号码虽经过实名认证,可以对应到特定自然人,但一般无法对特定自然人产生识别性或关联性,不足以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公民个人信息,故申请撤回起诉。后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终止审理。

笔者更赞同第二种观点。根据《解释》的规定,成为公民个人信息的必要条件是能够“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可以是能单独做到,也可以是能与其他信息结合后做到。如果在涉案信息中除手机号码外,还有其他信息可以与手机号码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那么自然手机号码和其他信息一起应被认定为“公民个人信息”。但是,在仅有手机号码,没有其他能够结合识别的信息的情况下,不应认定手机号码为该罪中的“公民个人信息”。

按照生活常识,手机号码在通信运营商处虽然是实名登记的,但是在信息包中如果没有提供具体的机主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等辅助信息,仅凭手机号码并不能做到“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识别其活动情况。信息使用人可以通过手机号码“联系到”号码对应的自然人,但是无法通过手机号码获得自然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其他信息。除非在特定场景下,比如该手机号码在某些特定行业(如律师、销售等)宣传的网站对外公布或者事后通过侦查机关依照侦查权限向运营商查询,否则是无法通过简单查询的方式获取该手机号码所对应的特定自然人身份的,自然也就无法满足上述《解释》规定的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必要条件。

四、对侵犯手机号码违法行为的处置可能性

笔者认为仅凭获取或出售单一的手机号码便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不符合罪行责相适应原则。刑法修正案(九)将本罪的犯罪主体扩大到一般主体,而不仅局限于刑法规定的国家机关、金融、电信、交通、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加强了法律对公民个人

信息保护,加大了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打击力度,但这并不意味着就可以简单地扩大公民个人信息的范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人们对网络的依赖程度越强,从信息网络上提取到他人信息也越来越便捷,普通人通过付费软件如号码魔方等就可以产生大量不实或真实的个人信息用于个人经营自用或出售他人使用,绝大多数人亦不认为这样就构成犯罪。

笔者认为对于此类行为可以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此外,还可以从民事侵权的角度对此类行为进行规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在没有明确起诉主体时,可以通过公益诉讼对侵权者进行索赔,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作者单位: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打好“组合拳” 破解“执行难”

邱梓喆

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8956 件,执行到位金额 90.6 亿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为 98.12%、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为 100%;执行质效主要指标基本优于全省平均水平……这一个个亮眼的数字,正是汕头两级法院 2022 年以来执行质效的成绩单。

司法案件的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近年来,汕头两级法院坚持繁简分流精细化、信息融合智慧化、内外联动高效化、公开透明规范化,多措并举优化执行模式,有效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助力打造汕头法治化营商环境。

繁简分流 案件办得更快

“虽然赔偿金不多,但法院这么快执行到位,出乎我的意料。”2022 年 4 月,申请执行人某通信公司的代理律师在赔偿金执行到位之后,对执行团队点了个赞。

此前,该通信公司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黄某根据生效判决支付赔偿金 10000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

该院执行团队收到案件后,通过网络财产查控发现,被执行人黄某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随即按照繁简分流,将这一小标的额案件分流给速执团队办理,让执行法官迅速依法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几天后,被执行人将赔偿金及执行费一起缴至该案账户,法院第一时间将赔偿金划付申请执行人落实赔偿。

相似的执行场景,在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时常见。

从 2021 年开始,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推行执行事务集约、繁简分流,实行以员额法官为核心

的团队办案模式,组建了执行裁决团队、执行审查团队、事务集约团队、速执团队、普执团队、特执团队等六类专业执行团队。每个团队均配备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让以往的“临时组合”变成了“固定搭档”,分工有责有序。

以简案速执团队为例,由 1 名员额法官、若干名法官助理和 1 名书记员组成,主要负责当事人有和解意愿、资金可足额清偿债权等简易实施类案件。数据显示,2022 年以来该院首执案件平均用时逐步缩短,结案平均用时 69.21 天,同比缩短了 21.62 天,比全省法院平均值少了 25.02 天。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执行案件,探索建立会诊机制,集中精锐力量攻坚克难,确保长期未结的“骨头案”“钉子案”顺利执行。

在推行简案快执、繁案精执的同时,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构建执行事务分流管理机制,让该分流的分流,该集约的集约,将线下查控、委托执行、网拍辅助等事务性工作分类集约办理,由专人办专事,多管齐下,大大提升司法效率效能。

内外联动 执行查控更准

“80 多万元是我一辈子的积蓄,拿不回来日子怎么过。”2022 年 3 月,一名 82 岁的申请执行人面对执行法官时,忍不住哽咽。原来,案件所在的金平法院,执行团队穷尽一切调查措施,仍找不到被执行人下落和可供执行财产线索。

案子判了,被执行人却渺无踪迹,如何快速执行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是亟待破解的难题。

转机很快出现。3 月 14 日,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汕头市公安局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查人扣车协作机制的实施细则》,明确了汕头两级法院在执

行工作中,对已裁定查封、扣押但未能实际扣押到案的被执行车辆,包括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都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扣。

根据该机制,金平法院迅速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找被执行人。4月21日,公安机关发现被执行人的下落并立即予以控制,并通知执行法官到现场将其带回法院。经法官说服教育,被执行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表示愿意分期履行还款义务并取得申请人谅解。

最终,经过近5小时的调解,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八旬老人的“养老钱”终于有了着落,这也是汕头首宗“协同查人”执行案件。2022年,汕头两级法院依托查人扣车协作机制,已发起查控人员8人、查控车辆37辆。

事实上,在联合外部力量的同时,深化内部信息化建设也成了汕头两级法院的重点课题。

“要消除找人查物难的顽疾,关键还是要‘让数据多跑路,让办案人少跑腿’。”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汕头法院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执行启动阶段,利用云上系统生成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等,同时启动“总对总”进行网络财产查询,并通过“智法送达平台”,实现涉案法律文书一键生成、及时送达,或一键查询当事人在三大运营商的电话号码,让被执行人及其财产信息在大数据面前无所遁形。

2022年,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起率为99.43%,信息录入差错率为0,位列全省法院第二名和第一名,为破解执行难插上高科技翅膀。

规范执行 执行质效更优

近年来,涉案房屋执行腾退难成为困扰当事人和法院的一大顽疾。如何规范强制执行,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公平正义?

2022年5月,澄海法院一场“沉浸式体验执行现场”活动给出了回答。

在活动现场,申请执行人出具了涉案厂房的《办厂租地及基建厂房协议书》和法院生效判决书,本应搬离厂房的被执行人却以转租时间未到为由拒不履行执行义务。为此,澄海法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

通知书,并在被占用的厂房张贴了责令交出房屋通知书、强迁公告等法律文书后,决定对本案进行强制执行。

澄海法院还邀请了两名区人大代表、两名区政协委员到现场见证,同时邀请市、区两级媒体到现场全程报道。清点资产、登记、搬运、装载……厂房清场各环节在阳光下规范高效地完成,申请执行人当天便收回了自己的厂房。

“群众有期待,司法有回应。”澄海法院执行局局长黄少昉表示,希望通过直击强制执行现场,促进执行工作公正、公开,同时也能震慑其他阻挠执行的被执行人。

探索执行强制清场交付规范化,汕头各基层法院纷纷写出自己的答卷。

2022年4月到8月,金平法院开展了集中强迁专项行动,对15宗法拍房成交后尚未交付的执行案件进行集中攻坚。事先,召开专项行动推进会,落实“一案一策”,同时联合当地公安、街道居委、卫健部门等,抓住一切有利时机,重拳出击,快速执结了一批骨头案。

在腾退一处铺面时,租户李某在法官的说理下消除了对抗情绪,但受限于铺内经营物品较多、大量生肉需冷冻,依然无法立即执行。法官综合考虑后,与买受人进行协商,促使买受人同意继续将铺面租给该租户经营,并现场与其另行订立租赁合同。

案件执行完毕了,生意还能继续做。“法院在执行的同时,还能考虑到小店的经营,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配合。”被执行人李某的赞许,给金平法院的集中强迁专项行动添上了一抹温情的色彩。

2022年,汕头两级法院坚持以公开促规范,以规范促质效,顺利完成强制交付82场次,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司法满意度和群众获得感得到“双提升”。

“汕头法院将持续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坚持依法高效公正规范文明执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作者单位: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鮀浦人民法庭诉源治理工作初见成效

蔡宇坚

2022年以来,汕头中院结合“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大力加强基层人民法庭建设,打造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的重要平台。其中,金平区人民法院鮀浦人民法庭改变过往“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创新实施“走出去”“请进来”,将执法与普法相结合,争取达到案结事了以及防范于未然的法律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让“百姓身边的法庭”成为企业和群众的知心人,有效助力汕头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金平区是汕头百载商埠的发祥地,在这个面积108平方公里行政区,鮀浦人民法庭管辖范围超过一半,多达64平方公里。辖区范围广、企业多、人口杂,如何高效妥善化解基层矛盾,考验着鮀浦人民法庭的工作水平和成效。为克服“人少案多”的实际情况,鮀浦人民法庭依靠和联动基层社区居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主动深入社区、企业、学校进行法制宣传;设立驻社区法官工作室和社区干部驻法庭联调工作室;多措并举推动诉源治理,将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引导辖区企业、居民通过合法方式化解纠纷,力争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

一、实地走访常态化,下乡送法普及化

推进诉源治理,关键在于如何提高企业、居民的法律知识,以及如何与社区居委会、园区管委会联动化解纠纷。过去一年多来,鮀浦法庭法官陆续走访各个社区和工业园区,与工业园区、社区居委会负责人,以及治保主任、调解员等一线工作人员

探讨、分析各社区和工业园区内涉讼案件的类型和矛盾焦点、源头,总结解决矛盾纠纷的方法和要点,让社区在发现矛盾苗头时及时与法庭联动,也在法庭办案过程中积极提供送达、调解等必要协助。

申请人林某璧因在一工地工作时受伤,历经多部门处理一直未能得到妥善解决。鮀浦法庭审判人员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依法通知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及工程负责人到庭,同时邀请社区居委调解员参与调解。经审判人员细心剖析法理、耐心劝导及各方合力联动协作,双方达成一致诉前调解协议,案件得以解决并全部履行完毕。事后,申请人林某璧为鮀浦法庭送来锦旗和感谢信。

鮀浦法庭还将下乡送法作为日常工作重点,全方位高频次开展社区、企业、学校法治宣讲活动,针对不同群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宣传,有效提高企业、居民的法律知识。同时还向社区赠送去法律书籍和法律宣传册,加强社区干部的法制意识,通过社区开展二次普法。

二、法官工作室进社区进园区,社区干部入驻法庭联调工作室

为更好地服务基层群众和企业,鮀浦人民法庭还在鮀江街道赖厝社区居委会设立了辖区首个“法官办公室”,从减少纠纷产生、正确引导就地解决问题的目的出发,立足法庭职责为群众进行释法及调解,让社区群众在家门口就能解决纠纷。

为了更好地服务“工业立市、产业强市”,鮀浦人民法庭还在金平工业园区设置了“法官办公室”,

将司法服务触角延伸到工业园区内,按照“法官下基层、就地解纠纷、矛盾不上交”的调解目标,提高辖区诉源治理水平,依法保障园区企业合法权益。

去年3月份,鮀浦法庭收到辖区内一知名企业的诉状,起诉某媒体和某网络科技公司对企业商誉和形象造成的负面影响。法庭主办人员意识到,该案件涉及到企业商誉,若无法尽快调解或开庭,势必会持续对某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秉承着为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工作理念,主办人员多次通过电话联系到双方当事人,反复为原、被告双方释明法理、为双方构建沟通的平台、来回传递双方多次磋商的调解方案,最终双方圆满达成调解方案。

除了法官走出去,鮀浦法庭还成立社区干部驻法庭联调工作室,主动邀请基层干部“走进来”,根据案件当事人居住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等信息,精准联系所在地社区居委,在诉前、诉中及时邀请当地社区干部参加到案件调解中,发挥居委会了解所辖范围民风习俗和人情世故的优势,更好地让当事人双方打开症结,化解矛盾,和谐解决问题,达到案结事了。

三、初见成效

通过推动人民法庭融入辖区诉源治理大格局,建立起推进“分调裁审”机制向人民法庭延伸,构建便民诉讼服务网络体系,不断提升人民法庭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努力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汇聚辖区力量,以点带面搭建诉源治理工作格局。法庭切实发挥人民调解的基础性作用,将矛盾纠纷止于未诉。通过法治宣传和诉前引导,让人民群众充分了解矛盾纠纷化解的有效途径,认可矛盾纠纷协商化解的机制和办法,控制诉讼增量,实现对各类纠纷的源头预防。通过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坚持指导前移、调解前移,以非诉引导、联合调解、司法确认等方式,将可能进入诉讼的矛盾纠纷解决在当地,消灭于萌芽。

得益于“司法为民”的坚持,以及“诉源治理”的不断探索,鮀浦人民法庭过去一年来成功调解的诉前处置及诉讼案件数量不断提升,从2021年8月-2022年6月,该法庭结案332宗,其中调解撤诉案件就有170宗,调解撤诉率超过一半,“诉源治理”工作成绩斐然。

(作者单位: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保证人代为清偿债务后就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抵押财产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

——原告广州市某房地产公司与被告马某追偿权纠纷案

吴炳松

裁判要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在法律赋予保证人行使追偿权的情况下，保证人就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索引：

一审：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2021)粤0514民初2159号。

一、案情

原告：广州市某房地产公司。

被告：马某。

2013年7月29日，原告广州市某房地产公司、被告马某与工商银行签订《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被告为购买原告坐落于广州市海珠区富基南三街的房产向工商银行贷款237万元并以上述房产进行登记抵押，原告为该笔贷款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由于被告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工商银行起诉后，海珠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工商银行清偿借款本金7505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和律师费20000元，原告对被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诉讼费18194元由原告和被告承担。判决生效后，工商银行申请强制执行，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日划扣原告款项785655元，后退回120524.41元，合计划扣原告款项665130.59元。

原告于同年9月9日向海珠区人民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3194元、执行费98元。为向被告追偿上述款项，原告遂向法院起诉。

二、审判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为追偿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简称为《民法典》）第七百条的规定，原告作为被告的保证人，承担了保证责任，向债权人代偿了款项665130.59元、案件受理费13194元、执行费98元，依法有权向作为债务人的被告追偿。原告请求被告向其支付上述款项并承担相应的利息损失，予以支持。被告对工商银行的债务提供了上述房产进行抵押并办理了抵押权预告登记，原告又为被告的债务提供了保证担保，现原告为被告的债务承担了保证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及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原告请求在上述债务范围内对被告用作抵押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予以支持。依照《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七百条等规定，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及利息损失和原告在上述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用作抵押的房产折价抵债或对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宣判后，原告与被告均没有提出上诉。

三、评析

(一)《民法典》实施前,保证人代为清偿债务后就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抵押财产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首先,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规定,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同时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下简称为《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上述规定仅确立了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的追偿权。追偿权并非代位权,不具有任何代位权的特征。根据上述规定,保证人享有追偿权是在清偿债务之后,此时债权已经消灭,而同时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代位权的适用前提为“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而此时债权仍然存在。据此,保证人根本不可能代位行使已经消灭了的债权,更不可能代位行使债权之上的抵押权。

其次,保证人代为清偿债务后享有的追偿权,并非基于债权转让而产生的债权请求权,不能对抵押财产行使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代为清偿债务后,债权消灭,在立法上为了保障保证人合法权益而赋予其追偿权,该追偿权是在债权消灭后法律赋予保证人的救济途径,这种救济途径并非债权请求权。根据《担保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抵押权作为债权的从权利,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所以保证人不能基于债权请求权行使抵押权。更何况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清偿债务并非基于债权请求权,而是基于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主张保证责任,因此保证人对抵押财产不能行使优先受偿权。

综上,在《民法典》实施前,本案原告作为保证人代为清偿债务后就债务人即被告向债权人(工商银行)提供的抵押财产不享有优先受偿权,除非在《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中约定保证人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后,有权代位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抵押权或债权人将其对债务人的抵押权转移给保证人。

(二)《民法典》实施后,保证人代为清偿债务

后就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民法典》第七百条关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的规定,明确了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的追偿权。那么,“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包括哪些权利?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二)》一书中解释“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抵押权、支付本息请求权、支付违约金请求权,也就是说保证人“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除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主权利外,还包括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从权利如抵押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关于“同一债权既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第三人,主张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更加明确了保证人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从权利包括抵押权。据此,《民法典》实施后,保证人代为清偿债务后就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结束语

保证人代为清偿债务后就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这是民法典实施前保证人在行使追偿权时不具有的法定权利,民法典及其配套司法解释为保证人享有这项法定权利消除了法律障碍,将保证人的法定追偿权上升到法定代位权,从法律上给债务人套上“紧箍环”,让保证人代为清偿债务后在行使追偿权时对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保障保证人及时实现追偿权益。本案判决原告对被告向债权人(工商银行)提供的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切实维护了保证人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



合同解除的认定

——汕头市金平区某经济联合社诉汕头市金平区某家私商城有限公司、 汕头市某家私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黄 洁

裁判要旨：一方当事人提出合同解除应符合约定解除或法定解除的条件，即便守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可能存在僵局，此时违约方在请求解除合同时也应保障守约方的合理期待利益。

案件索引：

一审：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2020)粤0511民初1275号(2021年7月26日)

二审：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511民终1214号(2021年12月23日)

一、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汕头市金平区某经济联合社。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汕头市金平区某家私商城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汕头市某家私有限公司。

原告系案涉位于东厦北路159号的土地使用权人。2006年，原告(甲方)与被告(乙方)签订《协议书》，将原告位于东厦北路现有场地面积17458平方米租给被告作经营使用。经营期限自2006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被告应按月缴交承包款。协议第五条约定：“经营期间，如遇国家建设需要，甲方应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终止协议，押金可退回。……”。《协议书》的下方加盖有原告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审核人、经办人签名。

2014年5月18日，原告经股民代表大会票决通过新世界片区集体用地三旧改造项目方案。2014年12月19日，经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批复，同意将位于东厦路与凤凰山路交叉东南角新世界家私城片区“三旧”改造项目原告约74.923亩用地，由原告与汕头市某置业公司作为合作主体进行改造。2015年4月16日，原告与汕头市某置业公司签订《合作建房合同》，约定由原告提供三旧改造项目建设用地，汕头市某置业公司承担项目全部资金，共同建设商住小区。2016年1月21日、2016年3月29日，原告向被告发出《拆迁通知书》，决定将位于凤凰山路西侧新世界片区进行三旧改造，租金收至2016年3月31日止，并要求被告在2016年6月30日前自行搬迁。2016年8月2日，被告向原告发函，称已于2016年4月至7月，委托第三人向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租金，但原告拒不收取租金且将租金退还，已构成违约。原告共退还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的租金1145268元。之后第三人又再于2017年4月27日重新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的租金，并自2017年5月起继续每月向原告支付租金，一直付至2020年10月止。

经纪委部门查实，原告原有关工作人员将原告于2006年3月党总支支部扩大会议研究决定的同意延长“新世界”土地租用合同期15年，擅自在与被告

签订《协议书》时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将合同期延长至19年。

原告认为自2016年已依法通知被告终止履行上述租赁合同,但被告在案涉租赁场地已经市政府批准进行三旧改造及协议书违反组织决定且自身不具经营资格为由,向法院提出请求确认案涉协议书自2016年7月1日起已解除,并请求被告立即腾退。

二、审判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案涉《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有效合同,依法受法律保护。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一、被告是否是本案的适格主体;二、案涉《协议书》是否应予解除。

(一)关于被告是否是本案适格主体的问题。首先,结合原告提交的租金收款收据及转账凭证,缴款人处均记载为“汕头市某家私商城有限公司”,部分收款收据所对应的转账凭证付款人名称并不仅是第三人,还存在其他付款主体,并不能从其中几张发票上的付款人名称为第三人就认定被告在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已自2009年开始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其次,被告在2016年8月2日的《函》还自认其中自2016年4月至7月的租金是委托第三人通过其银行账户向原告转账交付,故该行为属第三人受被告委托向原告交付租金的代理行为,依法应对被告发生效力。再者,本案中被告与第三人均主张案涉租赁场地的承租权利义务已发生转让,但该转让依法需经原告同意,而本案《协议书》在履行的过程中被告并未就其权利义务的转让与原告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被告仍是《协议书》中的合同主体,属本案的适格被告。至于第三人的主体问题,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八的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第三人作为案涉租赁场地的使用人,并于2017年4月开始陆续向原告支付至2020年10月期间的租金,第三人实际上是作为次承租人享有并承担相应

的权利义务。原告未在六个月内提出异议,应视为同意将案涉场地转租给第三人。故当原告向本院提出解除与承租人之间的《协议书》及腾退场地的诉讼请求时,第三人作为次承租人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有权参加本案诉讼。即使案涉场地已转租,原告与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也继续有效,被告并不因为其转租行为而退出与原告的租赁关系。综上,被告辩称其权利义务已转让给第三人,不是本案适格被告,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二)关于案涉《协议书》是否应予解除的问题。首先,案涉《协议书》约定的解除条件是否已成就。案涉《协议书》第五条约定:“经营期间,如遇国家建设需要,甲方应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终止协议……”。该条款属原告与被告之间就租赁合同关系的解除条件进行约定,而所谓国家建设,是由国家制定、执行、规划目标、筹措财源等,从中央到地方层面出于宏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诸多需要,有计划地开展事关国计民生的公共建设。原告主张案涉租赁场地属于政府批复同意的三旧改造项目,属国家建设行为。但本院认为,三旧改造是指在政府引导下,通过市场运作,对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进行改造,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改善城乡面貌,提高人居环境条件。案涉租赁场地的三旧改造项目是在政府的批准并监管下,由原告与开发商签订《合作建房合同》,并由开发商负责项目改造的全部建设资金,将案涉租赁场地改造为商住小区。由此可见,三旧改造从建设主体、资金来源及建设目的均与国家建设不同,实质是商业性质的开发建设。故案涉租赁场地的三旧改造项目并不符合协议书约定的因国家建设需解除合同的条件,因此原告主张的合同解除条件尚未成就。其次,案涉《协议书》的租赁期限是否已到期。案涉《协议书》系原告与被告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签订,并由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审核人、经办人及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共同签名并加盖公章,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亦不存在恶



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属有效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书》中约定的租赁期限为十九年,即便此后经纪委部门查实实际原会议讨论决定租期为十五年(自2006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但至今也尚未到期,原告与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仍在有效期限内。最后,被告和第三人是否存在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被告虽于2008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进行清算注销,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其与原告之间履行合同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被告和第三人也按期支付租金,直至2016年原告发出《拆迁通知书》,双方才因此产生纠纷。由此可见,被告被吊销营业执照并没有影响案涉《协议书》的继续履行,也未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不存在根本违约的情形。

另外,退一步讲,虽然案涉《协议书》属于长期性的租赁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案涉租赁场地涉及三旧改造项目,且已经政府部门批准,原告也已与项目的开发主体签订合同,若原告继续与被告履行《协议书》,确实不利于三旧改造项目的推进,且对原告而言可能还需要承担因未能按时移交场地的违约责任,履行成本较高,存在合同僵局。但如前所述,本案租赁场地所涉的三旧改造项目并不属于《协议书》约定的因国家建设可无条件终止租赁关系的情形,依照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被告作为守约方时,若原告因此需解除与被告之间的租赁关系,双方当事人应协商一致,在以其他能够代替的履行方式下保障被告作为守约方履行利益的实现,对其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损失进行合理赔偿,才能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而从原告主张解除《协议书》的事实与理由来看,原告以约定解除的条件已成就及《协议书》违反党组织决定且被告自身不具备经营资格为由,并不符合请求解除合同的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五十五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七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汕头市金平区东墩街道北

墩经济联社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原告提出上诉。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粤05民终1214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评析

本案系关于合同解除要件是否成就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分别是法律关于合同解除的两种规定情形,即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诚实信用原则是民商法的基本原则,贯穿于整个民商事交易的始终,人民法院在决定合同应否解除时,应考虑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强化对守法守约者诚信行为的保护。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来看,虽然案涉协议书约定了若遇国家建设需要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权利义务,但本案原告因案涉土地涉及三旧改造而宣布提前解除合同是否属于双方约定因国家建设需要,鉴于双方当事人并未对此再进行详细约定及说明,故一审判决通过分析比对国家建设及三旧改造各自的一般概念特征,认为三旧改造从建设主体、资金来源及建设目的均与国家建设不同,从而认定案涉租赁土地涉及三旧改造并不符合案涉《协议书》约定的因国家建设需解除合同的条件。至于被告和第三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否存在根本违约的情形,虽然被告在租赁经营使用期间的营业执照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但在法律意义上被告的民事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公司法虽然规定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进行清算,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但该规定旨在保护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避免清算中的公司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而不是为了否认与清算无关的经营行为的效力。即使被告的营业执照被吊销,但被告和第三人均一直依约向原告交付租金,其在履行案涉《协议书》的过程中并没有损害原告的利益,不存在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因此原告主张被告因营业执照被吊销不具备经营资格故请求解除合同,理由不成立。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通常而论,违约方不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在房屋租赁等长期性合同中,一方因为经济形势的变化、履约能力等原因,导致不可能履行长期合同,需要提前解约,而另一方拒绝解除合同。在出现合同僵局的情形下,允许违约方向法院

提起诉讼,请求法院通过裁判终结合同关系,从而使当事人从难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中脱身,有利于充分发挥物的价值,减少财产浪费,有效利用资源。本案属于长期性的土地租赁合同,原告因案涉租赁场地涉及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三旧改造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要提前解约,但被告拒绝解除合同,此时出现合同僵局情形,作为违约方,其主张解除合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违约方不存在恶意违约的情形;二是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显失公平;三是守约方拒绝解除合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合同的,违约方本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能因解除合同而减少或者免除。在本案中,原告坚持以合同约定解除条件已成就及违反组织决定且被告营业执照被吊销为由请求解除合同,均与认定的法律事实不符及缺乏法律依据。原告与被告在继续履行合同过程中,原告并未举证对其造成显失公平。被告作为守约方,原告未能对被告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以确保守约方的利益得到保障,被告拒绝解除合同并未违法诚信原则。因此原告诉请提前解除案涉合同的理由不成立,依法予以驳回。

(作者单位: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亲属之间缺乏保证意思表示的签名 不宜认定保证合同成立

——郑某甲诉郑某乙、第三人郑某丙保证合同纠纷案

陈志豪 李统才

裁判要旨:担保合同的成立应当建立在债权人和保证人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家庭成员之间出于维护家庭稳定,给予其他家庭成员维持婚姻家庭关系的具有安慰性质的签字仅应承担道义上的责任,不应进行法律上的苛责,不宜认定具有债务担保的意思表示,故保证合同不宜认定成立。

案件索引:

一审: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2022)粤0513民初408号(2022年4月28日)

一、案情

原告:郑某甲

被告:郑某乙

第三人:郑某丙

原告郑某甲(女)与第三人郑某丙原系夫妻,被告郑某乙与第三人系父子。2021年5月1日,郑某甲与郑某丙签订《戒赌协议书》,……第三条双方确认郑某丙累计结欠郑某甲60万元,第四条其他:本协议男方对女方承诺戒赌立下协议,男方父母作为协议担保人……,后郑某乙在担保人处签字。2021年7月16日,郑某丙向郑某甲出具一份借条,记载:今借到郑某甲款项60万元,现已通过转账和现金方式全部收到。

2021年9月14日,郑某甲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后与郑某丙达成调解协议:1.郑某甲与郑某丙自愿离婚;……5.郑某丙确认在婚姻存续期间向郑某甲借款60万元,郑某甲同意郑某丙按40万元

分期归还……直至还清为止;若郑某丙没有按约定足额履行还款义务,郑某甲可以从任一逾期之日起按60万元(扣除郑某丙已经付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2月28日,郑某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郑某乙对上述60万元借款承担保证责任;2.郑某乙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在庭审过程中,郑某甲变更诉讼请求为:1.确认郑某乙对郑某丙所欠郑某甲借款60万元向郑某甲承担一般担保责任;2.判令郑某乙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郑某乙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也没有答辩。

另查明,截至本案法庭辩论终结,郑某甲也未向法院申请执行。

二、审判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一、本案被告郑某乙对60万元借款没有提供保证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案中,《戒赌协议书》第四条明确约定“本协议男女对女方承诺戒赌立下协议,南方父母作为协议担保人”,即明确被告郑某乙作为第三人对原告郑某甲承诺戒赌的担保人,可见,郑某乙并无对6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真实意思表示。二、被告郑某乙在担保人处签字不符合承担保证责任的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主合同虽没有保证条款,但是,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

保证合同成立”。但本案之中,《戒赌协议书》第四条明确约定了担保条款,约定由被告郑某乙作为第三人郑某丙对原告郑某甲承诺戒赌的担保人,并不存在协议中无担保条款的情形,郑某乙只是作为郑某丙的父亲,为郑某丙向郑某甲承诺戒赌作出担保,仅应承担道义上的责任,督促郑某丙戒赌,而不应认定为其应向郑某甲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因此原告郑某甲主张被告郑某乙应对第三郑某丙对其所负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于法无据,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郑某甲的诉讼请求。

案件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已经生效。

三、评析

对于本案被告郑某乙的行为的定性,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1. 郑某乙在担保人上签字的行为与“安慰函”性质相似,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2. 郑某乙应承担一般担保责任,但郑某甲并未向法院申请执行,亦无法证明被保证人郑某丙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郑某乙有权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3. 郑某乙在担保人上签字的行为没有为第三人的借款提供担保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综合上述争议的焦点,作出如下评析:

1. 郑某乙在担保人上签字的行为是否属于“安慰函”。安慰函又称赞助信、安慰信、意愿书,通常是指政府或企业控股母公司为借款方融资而向贷款方出具的表示愿意帮助借款方还款的书面陈述文件。其最显著的特征是“安慰函”通常上级单位为附属单位出具的,且没有提供担保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条款也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只有道义上的约束力。本案中,郑某乙与郑某丙系父子关系,是特定家庭的成员,不是上下级单位或者子公司关

系,其行为与“安慰函”存在本质上的不同,不能认定为“安慰函”。

2. 关于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的问题:保证是为了保障债权人的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况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在案涉的《戒赌协议书》第四条“本协议男方对女方承诺戒赌立下协议,男方父母作为协议担保人”系明确的担保条款,不存在协议中没有担保条款的情形,郑某乙在担保人处签字,应当视为对该条款承担责任,不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调第二款规定“主合同虽没有保证条款,但是,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保证合同成立”而认定郑某乙应对整个协议承担担保责任,从而也在不存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要求郑某乙按照一般保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具体到《戒赌协议书》第四条“本协议男方对女方承诺戒赌立下协议,男方父母作为协议担保人”即明确约定郑某乙作为郑某丙对郑某甲承诺戒赌的担保人,亦可见,郑某乙并无对6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的意思表示,同时郑某乙已年届退休,收入微薄,其收入难以支撑其对本案涉及的60万元提供担保,进一步可以印证其对60万元债务没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意思表示,故郑某甲与郑某乙之间缺乏意思表示的一致性,保证合同也就不能成立。

本案中,原告郑某甲与被告郑某乙原系翁媳关系,在家庭成员之间出现矛盾时,作为长辈的郑某乙出于维护家庭和睦,给予儿媳信心继续维持与儿子的婚姻关系,故而承诺对儿子的戒赌承诺进行担保。这属于家庭成员之间的一种安慰,其目的是维护家庭的稳定,仅需承担道义上的责任,即督促儿子戒赌,而不应当上升到承担法律上责任,这有悖于公序良俗原则,也背离了中华民族传统的家庭价值观念。本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兼顾了法理和情理,有利于培育良好的社会价值观念。

(作者单位: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



服务高质量发展 | 汕头中院发布司法服务 “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典型案例

自汕头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汕头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加快构建“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新格局,全面发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汕头两级法院自觉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涌现出一批着眼服务大局、坚持公正司法、传递社会正能量的典型案例,彰显了司法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升城市发展能级、赋能实现高质量发展上的价值和意义。汕头中院甄选“司法服务‘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典型案例,现予以发布,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持续为汕头加快建设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护航“玩具之都”创新发展

——广东启梦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与某宝玩具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广东启梦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是汕头一家动漫IP积木玩具企业,对“方头仔(KUPPY)”美术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并使用该作品生产拼装类玩具产品。其以某宝玩具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积木拼装玩具侵害其上述作品著作权为由,向汕头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宝玩具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二)裁判结果

汕头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作品在整体轮廓、造型设计、元素组合等方面基本相同,系对涉案作品的复制;某宝玩具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构成侵权。遂依法

判决某宝玩具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赔偿广东启梦玩具实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以内容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蓬勃发展,日益呈现出多维度、立体化的“大IP”生态格局,成为经济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新动能。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制止擅用他人创意成果的侵权行为,有效保护玩具企业原创版权,激励玩具产业研发创新、培育品牌,切实推动汕头玩具产业向“玩具+IP”融合发展,为汕头加快构建“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新格局,走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提供有力的司法支撑。

二、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某酿酒有限公司、某大酒店有限公司、某家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先后与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大酒店)、某家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约定由某大酒店、实业公司连带担保广发银行对某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的债权,其中,某大酒店提供两处房产作为抵押。广发银行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酿酒公司发放贷款1600万元,酿酒公司未依约还本付息。广发银行遂诉至法院,要求酿酒公司付还欠款,某大酒店、实业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 裁判结果

本案涉及汕头本土多家民营企业。为避免诉讼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汕头潮南法院积极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结合企业经营现状及偿还能力等,多次释法明理,成功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酿酒公司分期付款还广发银行借款本金,某大酒店、实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 典型意义

妥善解决涉企纠纷,维护市场秩序稳定,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任务之一。本案中,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案件处理对企业发展生存的影响,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顺利化解企业间资金借贷矛盾,既缓解贷款企业债务压力,又保障债权人企业合法权益,实现案件处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彰显司法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智慧和担当。

三、助推经济发展绿色转型

——汕头市某木业实业有限公司与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纠纷案

(一) 基本案情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联合有关部门对汕头市某木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木业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将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混合贮存;危险废物容器没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四楼喷漆车间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经立案调查,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决定对上述三项环境违法行为分别处罚款12万元。某木业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市生态环境执法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二) 裁判结果

综合考虑生态环境保护 and 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汕头金平法院积极组织调解,促成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确认市生态环境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合理减少罚款数额并同意某木业公司分期缴纳罚款。

(三) 典型意义

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是走好“工业立市、

产业强市”之路的重要途径之一,推进绿美汕头建设为实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打好坚实的生态基础。本案中,人民法院坚持保护生态环境与促进企业发展并重的理念,主动发挥司法职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既保障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又推进汕头生态环境治理,为汕头走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增效赋能。

四、引导侨资企业高效解纷

——汕头某贸易有限公司与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 基本案情

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侨资企业。其于2021年与汕头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九份产品采购合同,采购聚丙烯、聚丙烯树脂等货物。汕头某贸易有限公司依约供货后,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仅付还部分货款,尚欠货款1300多万元。汕头某贸易有限公司遂于2022年2月诉至法院,要求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偿还货款。

(二) 裁判结果

汕头中院经了解,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确有积极还款意愿,其逾期支付货款系受疫情防控期间运输费用上升、货款回收延迟等情况的不利影响。为减轻企业诉累,汕头中院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成功促成调解协议,由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三期付还货款并支付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2022年4月,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付清全部货款。该案在两个月内快速和解并履行完毕。

(三) 典型意义

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汕头的时代考题,是走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题中应有之义。本案中,人民法院兼顾司法的力度、速度和温度,全力打造侨资企业纠纷化解“快车道”,为侨资企业复产“减压”“鼓劲”,助力激励和吸引华侨回汕投资创业,为汕头推动“侨”产业聚集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五、保障重大交通项目建设

——广东某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执行案



(一)基本案情

广东某发展有限公司在汕头市潮阳区承建汕湛高速公路,因与广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广州法院依法冻结其名下存款9000多万元。后广东某发展公司还清保全标的额,广州法院裁定解除冻结并委托汕头市潮阳法院执行。因临近春节,广东某发展公司亟需该笔资金支付务工人员薪酬,若不能及时支付,恐影响务工人员返乡过节,不利于项目建设后续推进。

(二)裁判结果

考虑到在执行指挥平台提起的执行委托需层报省法院,按照工作流程,最快需要24小时,受委托法院才能接收到相关文件。为维系企业正常运转,确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汕头潮阳法院主动与广州法院联系沟通,在取得委托文书后2小时内,顺利解除相关账户冻结。

(三)典型意义

交通是战略性、先导性、基础性、服务性工程,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起着“先行官”作用。本案中,人民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通过灵活执行方式,最大限度降低资金冻结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帮助企业纾难解困,确保交通建设项目顺利推进,为汕头提升城市能级、走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注入强劲动力。

六、守护历史文化根脉

——黄某杰等与南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答复及行政复议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黄某杰等五人向南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文广体局)提出申请,请求将“光泽堂”黄氏宗祠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县文广体局对此作出答复,认为该宗祠若须申报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宗祠业主提出申请。黄某杰等人不服,向汕头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汕头市人民政府决定维持县文广体局作出的答复。黄某杰等人遂诉至法院。

(二)裁判结果

汕头市金平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认定不可移动文物,是法律赋予公众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共同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文物行政部门不得以申请人非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人为由拒绝受理。遂依法撤销上述答复和行政复议决定,责令县文广体局受理黄某杰等人申请,并依法作出决定予以答复。县文广体局不服,向汕头中院提起上诉。汕头中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历史文物是传承传统文化、维系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光泽堂”黄石宗祠始建于民国34年,见证了南澳县百年风雨发展史,对全国唯一海岛县历史文化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本案处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公众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有力支持,彰显了司法对城市历史文化符号延续的积极作用,有助于筑牢新时代文物保护法治屏障,为汕头走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七、维护企业用工自主权

——徐某与汕头口腔中心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徐某系汕头口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腔中心”)客服人员。2021年11月24日入职当天,徐某签名确认已仔细阅读并自愿遵守《员工奖惩管理制度》,并签名承诺将自行关注、自觉遵守口腔中心公示的所有规章制度。2022年4月9日、4月12日、4月14日,徐某上班期间在工作岗位敷面膜。口腔中心于同月15日向徐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徐某于上班时间敷面膜、观看电视剧,多次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决定自2022年4月15日起解除与徐某的劳动关系。徐某遂向汕头金平法院起诉,要求口腔中心支付赔偿金7000元。

(二)裁判结果

汕头金平法院经审理认为,口腔中心制定的《员工奖惩管理制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形。徐某上班期间多次在岗敷面膜的行为,违反了《员工奖惩管理制度》规



定,口腔中心根据该制度规定,以徐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遂依法判决驳回徐某诉讼请求。徐某不服,提起上诉。汕头中院经审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对员工进行劳动管理属于企业经营管理范畴,在不损害劳动者基本权益的前提下,应由企业自主评判劳动纪律的必要性和员工劳动行为的正当性。本案处理坚持“实质性判断标准”,依法对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及企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保障企业解聘违规员工的管理权利,弘扬了敬业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了司法在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价值。

八、落实国企民企平等保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与汕头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汕头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制品公司)银行账户因涉案被司法冻结,无法支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汕头分行)借款本金约1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合计1.8万多元。中行汕头分行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包装制品公司向中行汕头分行提供的抵押包括机器设备、房地产,以及包装制品公司对广东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应收账款;包装制品公司对广东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应收账款因涉案被东莞中院查封,包装制品公司对此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裁判结果

考虑到强制执行包装制品公司提供抵押的机器设备、房地产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在依法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前提下,汕头中院灵活转变工作思路,积极主动与东莞中院沟通协调,在东莞中院的大力支持,顺利执行广东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应收账款,案件处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典型意义

国企、民企均是汕头走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本案中,人民法院坚定践行“两个毫不动摇”,采取合理强制执行措施,在帮助国企及时实现债权、回笼资金的同时,尽可能降低强制措施对民企生存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真真切切落实国企民企平等保护,实现“国民”共赢。

九、助力企业及时止损

——广东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某网络科技传媒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20年2月陕西某网络科技传媒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向广东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公司)采购柴油发电机组设备,约定设备生产完毕,动力公司邀请传媒公司参与测试验收,验收合格后传媒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动力公司安排发货;逾期付款超过20天,动力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测试验收阶段,传媒公司称一设备出现故障,要求二次测试。故障解除后近四个月内,动力公司先后三次发函邀请传媒公司前来验收。至2021年4月,双方就设备采购签订补充协议,确认设备验收合格,约定由传媒公司支付货款,并在同年5月5日前确定交货时间,到期仍无法确定交货时间则需支付相应仓储费和维护保养费。之后,传媒公司未依约付款,动力公司两次发函催促传媒公司付款提货。传媒公司函称,动力公司拒绝发货和收款,传媒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其承担。动力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合同,由传媒公司付还违约金、仓储费、维修保养费等费用。

(二)裁判结果

汕头濠江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属有效合同。该合同未能履行,系传媒公司自身责任。现动力公司起诉请求解除合同,传媒公司亦予以同意,遂依法判决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互负返还义务,恢复原状。

(三)典型意义

合同是市场交易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将导致缔约企业利益受损。本案中,被告拒不履行参与设备测试验收及支付货款的基本义务,致使原告通过合同买卖获取资金收入的目的不能实现。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合同、恢复原状,助力企业及时止损、良性发展,充分发挥了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为汕头实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严惩侵害企业财产犯罪

——沈某、郑某职务侵占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沈某系某实业有限公司成品仓主管,被告人郑某系该公司电商仓组长。该公司跨境电商发货只需郑某在相关货物粘贴快递单,并交由公司保安登记快递单号即可出厂。2021年1月至5月,在公司没有任何订单的情况下,沈某伙同郑某先后37次将9000多件(套)成品服装(价值共计人民币40多万元)偷运出仓,由郑某在货物上贴上空白快递单,将货物以“跨境电商”名义偷运出厂,再由快

递员黄某将货物运载至郑某住处,由沈某转移。案件处理过程中,沈某家属代其向公司赔偿62万元并取得谅解;沈某、郑某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二)裁判结果

汕头金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沈某、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单位数额较大的财物,其行为侵犯单位财产的所有权,均已构成职务侵占罪。综合两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行为社会危害性以及认罪态度等,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沈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三)典型意义

民营企业职员利用工作便利,严重损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犯罪行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人民法院对侵占企业财产犯罪进行惩处,有利于从源头上杜绝企业员工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产、保障企业财产安全,体现了司法助力维护生产经营秩序,护航汕头走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的重要作用。





邱梓喆

1月5日下午,在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云峰向大会报告工作。

万云峰表示,2022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发展思路,着力聚焦“政治建院、质效立院、精品兴院、改革强院、从严治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力为加快建设新时代活力经济特区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44622件,办结39824件,结收案比超100%,同比增长5.6%,全省排名较去年提升四位,跻身全省前十。

坚持底线思维、使命意识,全力融入更高水平平安汕头建设。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

展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涉恶案件21件130人,追缴“黑财”3500多万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总结推广龙湖区法院“片区法官”、濠江区法院“村居法治专员”、潮南区法院“法官工作室”等创新机制,大力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前端化解,助推社会秩序长效管理。

坚持法治导向、司法赋能,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台服务保障“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司法意见,助力构建“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新格局;制定汕头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整体提升方案,为我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推进全市六区一县实现“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全覆盖,促进涉侨纠纷就地化解。

坚持初心不改、人民至上,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家事、医疗等民生案件4885件,助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集中推出便民利民司法举措67项,开展

“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 203 场；全年执结各类案件 12860 件，实际执行到位率、案款发放率等全省排名前列。

坚持求真务实、守正创新，全力推进司法公正高效。深化改革赋能，完善一审案件管辖机制，逐步实现审判重心下沉，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开展“审判效率提升年”活动，全年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一审民事案件上诉率分别为 89.14%、10.86%，均位列全省第二。

坚持党建引领、自我革命，全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实施“一支部一品牌”工程，推动党建与审判“双融合”；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市法院原创微视频《拒绝》先后被人民法院报、省委政法委等采用。

万云峰表示，全市法院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新时代活力经济特区建设中谋划和推进，从大局中察大势，从实践中找新路，从创新中要动力，充分发挥好审判执行职能作用，切实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高效能治理，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汕头篇章作出更优更实的法院贡献。

汕头中院联合四部门 发布走私冻品 先行处置规程

邱梓喆 黄俊娇



近日，在汕头打私办协调下，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汕头市公安局、汕头海关缉私局、汕头海警局，共同发布《关于刑事案件涉案走私冻品证据固定的工作规程》，旨在全面规范走私冻品取证工作，为快速对涉案冻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解决涉案冻品处置难和处理慢等问题提供重要遵循，切实守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近年来，汕头中院共审结十余件重大走私冻品案，涉案的 8000 余吨肉类冻品均未经相关部门检疫检验，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易腐败变质，存在极大疫病传播风险和卫生安全隐患。

为规范高效完成证据固定工作，《规程》围绕走私船舶靠港转运、检验消杀、卸货入库、清点称重、抽样鉴定等 6 个环节，就涉案冻品拍照录像、称量勘验、检查评估等证据固定和保留样本工作，逐一明确标准规范，做到全程留痕、留好样本、做足鉴定。

《规程》明确，法院要对证据固定工作合法性、规范性提供建议，进一步明确侦查、检察阶段程序规范和证据标准。在依法规范做好走私冻品证据固定工作的基础上，如因案情需要或冻品可能变质、病毒害传染危险等，办案机关可在审查起诉阶段提议销毁，提前消除风险隐患。



金平法院发布行政诉讼白皮书 服务高质量发展

张妍

近日,金平区法院发布2022年度行政诉讼白皮书和典型案例。2022年,金平区法院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55件,同比增长12.32%,审结172件。

2022年以来,汕头市全力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作为汕头市基层法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法院,金平区法院严格公正行使行政审判权,依法指正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违法建筑拆除、旧城改造等相关行政纠纷中的错误瑕疵,同时建立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行行政机关先行处理和法院主持调解的非诉讼化解纠纷模式,推进行政争议诉前化解、实质性化解,更大力度促进了“官民”和谐,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为更好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金平区法院

坚持在每个案件中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通知书》,明确告知负责人出庭应诉义务,严格执行负责人无法出庭的说明制度,指导行政机关完善相关手续,让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确保人民群众的“关切问题”能够在法庭上得到切实回应,真正实现案结事了。2022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78.95%,同比上升了25个百分点,出庭应诉的案件数以及出庭应诉率均创历史新高。

针对行政执法共性问题,金平区法院注重诉后延伸审判职能,加强判后答疑,2022年共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6份,有效反馈率100%,开展送法进机关、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等活动16场,有力推动了行政执法更加规范、高效,助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潮阳法院25条措施服务高质量发展

郑淑丽

2月15日,潮阳区法院出台《关于以高质量审判工作服务保障潮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紧紧围绕广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和汕头“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发展思路,从服务区域特色优势产业、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等5个方面,提出25条具体工作措施,为潮阳区打造传统产业创新示范区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

为打造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方案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创新保护,依法加大对假冒注册商标等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治力度,实现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的全链条打击,推动优势产业智能化、高端化发展。要持续整治重点领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机制,强化环境资源审判社会效果,助推练江流域综合治理,服务工业产业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要以经济安全为

基础,依法妥善审理涉金融机构民商事纠纷案件,强化金融司法与监管联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营造安全稳定的融资环境。

方案要求,要提高涉企审判执行“精细度”,对涉企案件开通立案、调解、审理、执行绿色通道,积极开展暖企护企专项执行行动,通过灵活采取保全措施、及时为企业进行信用修复等举措,激励企业诚信经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聚力乡村振兴,方案提出,要发挥人民法庭“桥头堡”作用,妥善处理休闲农业、文体体验等农村新业态纠纷案件,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康发展。要全面覆盖设置“党员法官工作室”,主动对接辖区三大产业基地的法律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释疑、调解工作,建设镇街“无讼商圈”,保障辖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生查子·癸卯春节

陈 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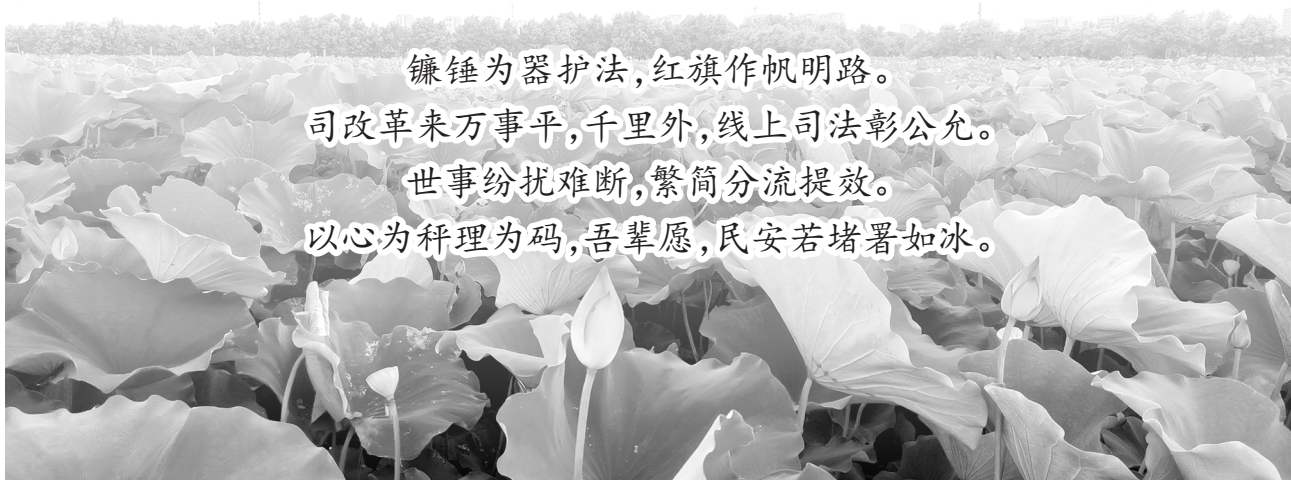
春借暖，
催草软，
盈衢芬菲粲。
花须妆半檐，
巡芳蜂蝶忙。

霞唱晚，
照天朗，
绛笼流苏闪。
星疏宵欲阑，
尽兴椒柏酣。

渔家傲

周思淇

镰锤为器护法，红旗作帆明路。
司改革来万事平，千里外，线上司法彰公允。
世事纷扰难断，繁简分流提效。
以心为秤理为码，吾辈愿，民安若堵署如冰。



词二首

王占宁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史艰苦卓绝，成就辉煌。往者可咏，来者可期，为庆祝二十大的胜利召开，成词二首以寄。

(一)

满江红

旗卷风雷，井冈山，燎原星火。
有指引，三湾古田，遵义赤河。
长征万里劫波恶，统一抗战顽敌破。
东方白，看气象始新，舞与歌。

铭初心，显本色。新征程，海天阔。
许国富军强，政安民乐。
中华复兴在吾侪，五洋九霄无阻隔。
功未竟，与时间俱进，奋翎翻。

(二)

水调歌头

把臂赴星海，百年半征途。
当时筚路蓝缕，孤勇救倾覆。
敌顽追围杀剿，同志后继前仆，惊惧未却步。
真理证实践，武装鼓与呼。

风雨暗，奋斧钺，抛头颅。
不辞披沥肝胆，根据在赤土。
牺牲热血犹碧，旗帜金徽涵朱，丹心谋国族。
小康大同路，扬帆和云翥。

(本文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主题征文优秀奖)

读《商君书》谈商鞅普法思想

林允源

最近在闲暇时间阅读了中华经典名著《商君书》，对商鞅提出的“以吏为师”“以法为教”的思想颇有体会，这其中包含着培养法律人才、进行全民普法的积极成分和措施，遂撰此文，与诸君分享。

《商君书》是战国时期法家学派的代表作之一，着重论述商鞅在当时秦国施行的变法理论和具体措施，是战国时期法家代表人物商鞅及其后学的著作汇编。商鞅是战国时期著名的政治家和法律思想家，是法家理论的主要奠基者。在法家人物当中，商鞅不仅以重法著称，而且以三大法律改革家(商鞅、王安石、沈家本)之一名垂中华史册。

公元前361年，秦孝公即位，为了富国强兵，下令求贤，于是商鞅携带李悝的《法经》进入秦国，取得秦孝公的信任。在其支持下，商鞅先后两次主持秦国变法，使贫穷落后的秦国后来居上，一跃成为“兵革大强，诸侯畏惧”的强国，为秦最后统一中国奠定坚实基础。

春秋战国时期，统治者为了自己的权威，十分害怕老百姓知道法律。——以前的法律只有贵族才知道，普通百姓根本不知也不懂，贵族就相当于当时的法律“专家”，法律的解释权归权贵所有，这就导致权贵阶级滥用法律的情形层出不穷，百

姓战战兢兢,无所适从。

但是商鞅在主持变法过程中,为了推行法治,在秦国贯彻其法治思想,于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普法运动,让当时秦国的百姓人人知法,家喻户晓,妇孺皆知。商鞅不但要公布成文法,而且还实行“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政策,广泛宣传,让全国人民都知道什么样的行为是法律许可的,什么样的行为是法律禁止的,违法犯罪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二

《商君书·定分》中有这样一段话——公问于公孙鞅曰:“法令以当时立之者,明旦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无私,奈何?”

公孙鞅曰:“为法令,置官吏……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诸侯、郡、县皆各为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县、诸侯一受赏宝来之法令,学并问所谓。吏民欲知法令者,皆问法官。故天下之吏民,无不知法者”。

这段话怎么理解呢——秦孝公问商鞅,假如今天制定的法令,希望明天就能使全国的官吏和百姓都明确了解并一致遵从,应该怎么办?商鞅说,制定法令,设置官吏……天子设置三个法官,在国君的宫殿中设置一名法官,在御史府设置一名法官,在丞相府设置一名法官。然后,在诸侯郡县也为他们分别设置一名法官或法吏,诸侯郡县的法官和法吏统归宫殿中的法官管辖。在这样的体制之下,各级法官和执法的官吏在接到朝廷的法令后必须认真学习,然后向各级政府官员和百

姓进行宣讲。官吏和百姓想知晓法令的,都询问法官,所以天下百姓、官吏没有不知晓法令的人。

商鞅这一思想,即是“以吏为师”的主张,为贯彻法律而培养懂法的法官(隶属于政府机构的普法官员)和官吏,从中央到地方,有一套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在负责法律的普及工作,让普法工作成为国家一项长期的政策。他所倡导的“法治”并不是空洞的法治,并不是权贵的特权,也并不是要愚民让百姓不懂法,反而是更开明的设置普法的平台,官吏百姓都可以进行学习,让官吏百姓都知法明法。从而达到: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则问法官,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吏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

三

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从来都是值得后人认真总结和汲取的,这样我们才能在改革、变法和发展过程中尽量少犯错误、少走弯路。正如唐太宗李世民对魏征的最高评价,“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改革变法和普法教育的历史。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大凡改革变法比较成功的,通常都是高度重视普法教育,加强法令在改革变法中的利益调节与导引作用;而反之,凡是改革变法不成功的,无不是轻视普法教育,忽视法令在改革变法中的利益调节与导引作用。

